

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第五条第五款的规定，以废旧电池为原料生产的铅金属，其中综合利用危险废弃物的企业必须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生产资料中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90%，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份，公司获得的上述税收返还金额分别为14,680,739.52元、12,073,164.37元和3,099,035.17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56%、6.93%和2.74%，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有较大影响。

虽然对废旧电池处理企业进行税收返还是国家推动废旧电池产品回收处理行业快速发展，建立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体系的必然举措。但是，随着废旧电池处理工艺的提升、国内废旧电池产品结构的变化，并且随着危废处理行业的进一步规范，不排除对税收返还的比例进行调整，这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影响。

### 2、原材料供给不充分的风险

在现实经营中，废铅蓄电池的回收环节存在多头回收、违法经营、无序竞争等问题，很大一部分废铅蓄电池通过个人回收，流入非法回收和处理环节，得不到安全、无害化的处理。回收的无序性也使得很多家正规废旧铅酸电池回收拆解企业遭遇回收困难，由于市场无序致使废旧电池回收价格的变动影响到企业对成本的确认和原材料的供给。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通过个人采购的原材料占整个原材料采购的比例分别为83.78%，59.94%，57.00%。

###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臧济水家族（包括臧济水、臧会松、臧会艳和臧会利）。臧济水与臧会松为父子关系，臧济水与臧会艳、臧会利为父女关系，臧济水家族合计持有公司 8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39 %。臧济水现任公司董事长，臧会松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股权较为集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发挥较大影响力。如实际控制人不当利用其控股地位，将有可能会损害小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 **4、铅价格波动较大，面临存货下跌风险**

公司业务为有色金属铅回收加工业行业，有色金属铅具有价格波动频繁、幅度大的特点。虽然有色金属铅废料回收生产后的销售价格也将随着金属原材料价格上下波动，但由于生产周期、信息传递过程的存在是金属材料铅产品与金属原料价格波动之间总存在一定的时间滞后性，本公司的回收生产经营会因此而受到一定的影响。公司目前的存货周转在 1 个月左右，虽然周转较快，但仍不排除铅价出现短期大幅下跌造成公司存货减值的风险。

#### **5、环保政策风险**

由于有色金属熔炼行业的特殊性，再生铅熔炼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废气等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虽然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规和政策，各项排放指标目前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但仍存在因设备故障、物品保管、人为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意外环境污染的风险；以及随着公众环保意识的逐步加强，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保护要求会更加严格，进一步可能会导致公司环保费用上升，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收益。

#### **6、客户集中度风险**

目前客户集中在京津冀地区，公司在积极拓展省外客户，但目前尚处于初步阶段，虽然公司所持资质新批及准入门槛被降低的可能性不大，但不排除重要竞争对手收购区域内有资质的其他企业进行经营。一旦公司所处区域增加重要竞争对手，将对公司目前客户源造成分流的风险。

#### **7、安全生产风险**

在废弃物的处理过程中，需要采用物理、化学及高温焚烧等方法处理含有剧毒的化学药品的原材料。因此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工作风险高、难度大。基于该原因，企业在危险废弃物处理过程中需要严格管理、规范操作。若稍有不慎，将出现严重的安全事故，企业会面临各项损失，甚至会失去经营资格。

##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4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28
一、公司业务情况.....	28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2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1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7
五、公司商业模式.....	45
六、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46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9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66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6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6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8
五、同业竞争情况.....	69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7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7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72
第四章 公司财务 .....	7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	74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说明.....	84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0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30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4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4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5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6
九、风险因素.....	136
第五章 有关声明 .....	140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42
四、审计机构声明.....	143
五、评估机构声明.....	144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14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5
三、法律意见书.....	145
四、公司章程.....	14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5

##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松赫股份	指	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诚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安新县华诚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和时代	指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风帆股份	指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供应商
天津杰士	指	天津杰士电池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
再生铅	指	又称还原铅，是以废铅做原料，重新回炉熔炼而得，PB 含量通常在 98%以上，可做为生产电解铅的原料。
合金铅	指	以铅为基材加入其他元素组成的合金。合金铅广泛应用于电解锌、电解铜和蓄电池等行业，作为湿法冶金工艺中的应用阳极，具有硬度高、力学性能好、铸造性能优、使用寿命长、生产工艺简单等优点。
危废处理	指	通过物理的手段（如粉碎、压缩、干燥、蒸发、焚烧等）或生物化学作用（如氧化、消化分解、吸收等）用以缩小其体积、加速其自然净化的过程。
铅酸蓄电池	指	电极主要由铅及其氧化物制成，电解液是硫酸溶液的一种蓄电池。 英语：Lead-acid battery 。放电状态下，正极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铅，负极主要成分为铅；充电状态下，正负极的主要成分均为硫酸铅。分为排气式蓄电池和免维护铅酸电池。

mg/Nm <sup>3</sup>	指	表示毫克每标准立方米，是排放浓度的单位
短窑、熔铅锅	指	自主研发的再生铅、合金铅的生产技术及设备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说明书中引用数字均统一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如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bei Songhe Recycling Resourc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臧会松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8月2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	8385.00万元
住所:	安新县老河头镇西地
邮政编码:	071602
电话:	0312-5162166
传真:	0312-5162166
电子邮箱:	654802011@qq.com
公司网站:	www.axhuacheng.com
董事会秘书:	郭莉霞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主要业务:	回收废铅酸蓄电池及含铅废料，通过熔炼方式处理成再生铅，深加工成为蓄电池用的合金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779164841X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松赫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83,850,000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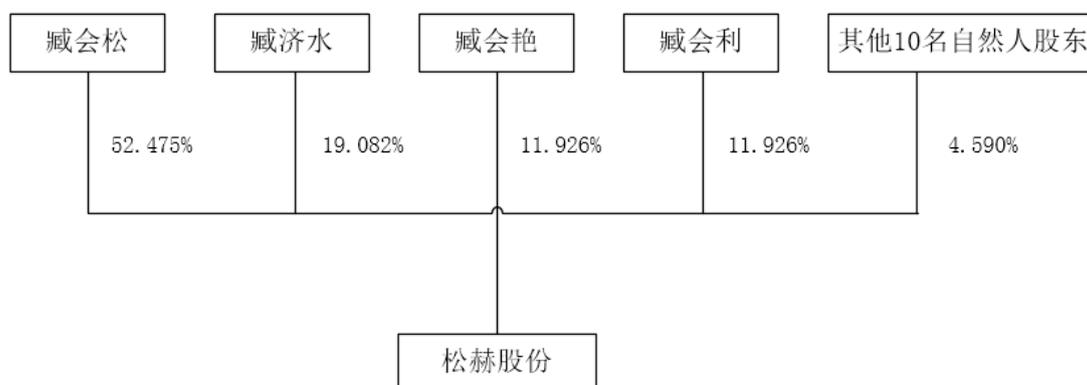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的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股）	本次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1	臧会松	董事、总经理	44,000,000.00	-
2	臧济水	董事长	16,000,000.00	-
3	臧会艳	董事	10,000,000.00	-
4	臧会利		10,000,000.00	-
5	臧来水	副总经理	500,000.00	125,000.00
6	郭莉霞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00.00	125,000.00
7	臧纪河		500,000.00	500,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股)	本次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8	李巨田	监事	500,000.00	125,000.00
9	刘利杰		500,000.00	500,000.00
10	房欣		500,000.00	500,000.00
11	马春玉	监事会主席	400,000.00	100,000.00
12	王宏伟		200,000.00	200,000.00
13	杨小栋		200,000.00	200,000.00
14	刘澜	财务总监	50,000.00	12,500.00
合计			<b>83,850,000.00</b>	<b>2,387,500.00</b>

###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1、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24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臧会松

2010年6月，公司在第三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其中臧会松出资额为3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4年4月，公司在第二次股权转让后，臧会松出资额为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臧会松，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5年2月，在保定市公安局工作；2005年3月至2007年2月，在

安新县华诚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7年3月至2015年8月，在安新县华诚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4月，在保定金帆废旧电池回收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2、2015年4月25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臧济水家族（包括臧济水、臧会松、臧会艳和臧会利四人）

2015年4月，公司在第四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万元，其中臧会松出资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0.00%，臧济水出资额为16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臧会艳出资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2.5%，臧会利出资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2.5%。臧济水与臧会松为父子关系，与臧会艳、臧会利为父女关系，臧济水家族合计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5%。臧济水任公司董事长，臧会松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4月25日，臧济水、臧会松、臧会艳和臧会利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在收到公司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之日起3日内，由臧济水先生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集各方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会议”）。

一致行动人会议由臧济水先生主持，各方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各自提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以下简称“表决意见”），并以本协议各方半数以上所持的表决意见作为各方共同表决意见（以下简称“共同意见”）；在两种表决意见获得的表决票数相等或任一表决意见不能获得本协议各方半数以上同意的，以臧济水先生所持表决意见作为共同意见。”

因此，臧济水、臧会松、臧会艳和臧会利四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后，上述四人合计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5.3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臧济水，男，195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6月至1998年10月，在河北省安新县振兴冶炼厂任厂长。1998年10月至2015年6月，在保定金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5年

8月，在安新县华诚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顾问。2006年被选为中国有色金属协会再生金属分会副会长，2013年4月当选保定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臧会艳，女，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MBA。2001年9月至2008年7月，在保定市公证处工作；2008年7月至2015年8月，任安新县华诚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臧会利，女，1982年生，中国国籍，2010年取得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2001-2004年毕业于西安翻译职业学院，大专学历。2005年至2009年期间，任安新县华诚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职员。

### （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臧会松	44,000,000.00	52.47	自然人	否
2	臧济水	16,000,000.00	19.08	自然人	否
3	臧会艳	10,000,000.00	11.92	自然人	否
4	臧会利	10,000,000.00	11.92	自然人	否
5	臧来水	500,000.00	0.60	自然人	否
6	郭莉霞	500,000.00	0.60	自然人	否
7	臧纪河	500,000.00	0.60	自然人	否
8	李巨田	500,000.00	0.60	自然人	否
9	刘利杰	500,000.00	0.60	自然人	否
10	房欣	500,000.00	0.60	自然人	否
合计		<b>83,000,000.00</b>	<b>98.99</b>		

###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臧济水与臧会松为父子关系，与臧会艳、臧会利为父女关系，臧济水与臧纪河为兄弟关系，臧来水与臧济水的妹妹臧俊玲为夫妻关系。其他股东与臧济水家族及相互之间无亲属关系。

###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注册资本或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 1、2005年8月，华诚有限成立

华诚有限系由自然人席泽红、臧来水、臧纪河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8 月 20 日，保定中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鑫安设字 [2005] 4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8 月 19 日止，华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实际投入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席泽红以货币出资 120.00 万元，臧来水以货币出资 90.00 万元，臧纪河以货币出资 90.00 万元。

2005 年 8 月 24 日，华诚有限的设立经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设立时，华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席泽红	货币	120.00	40.00%
2	臧来水	货币	90.00	30.00%
3	臧纪河	货币	90.00	30.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2、2007 年 3 月，华诚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3 月 14 日，华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全部由臧会松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3 月 13 日，保定恒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恒兴变字 [2007] 第 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3 月 12 日，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合计 7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由臧会松一次性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3 月 15 日，经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诚有限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华诚有限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臧会松	货币	700.00	70.00%
2	席泽红	货币	120.00	12.00%
3	臧来水	货币	90.00	9.00%
4	臧纪河	货币	90.00	9.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3、2008年7月，华诚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8年7月1日，华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变更为4,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本次增资，货币出资1,000.00万元，实物出资2,000.00万元，其中，臧会松以货币出资900.00万元，以实物出资1,200.00万元；席泽红以货币出资80.00万元，以实物出资200.00万元；臧来水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以实物出资300.00万元；臧纪河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以实物出资300.00万元。

实物资产部分明细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实物资产	计量单位	评估价值(万元)	出资额(万元)
1	臧会松	回转式短炉	4套	1,066.00	1,200.00
		玻璃钢化池	1个	134.00	
2	臧纪河	废旧电池再生流水线	1套	300.00	300.00
3	席泽红	两段煤气发生炉	1套	165.00	200.00
		排烟管道	189.7米	40.10	
4	臧来水	收尘室	4座	240.00	300.00
		雾式收留塔	2座	50.80	
		喷油螺杆压缩机	1台	9.58	
合计				<b>2,005.48</b>	<b>2,000.00</b>

各股东均已确认，以上实物资产均为出资人建造或购买，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回收废旧铅蓄电池和含铅废料，熔炼、加工成为再生铅和生产蓄电池用的合金铅。以上实物资产均为公司生产必需的建筑物及设备。

2008年6月11日，河北恒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冀恒评字[2008]第79号《关于安新县华诚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投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结果为20,054,800.00元（其中：臧会松出资的实物价值为12,000,000.00元；臧纪河的实物价值为3,000,000.00元；臧来水的实物价值为3,003,800.00元；席泽红的实物价值为2,051,000.00元）。其中，20,00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54,8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年6月19日，河北地天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冀地变验字(108)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6月16日，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合计3,000.00万元。全体股东已将出资的实物

资产（机器设备）投入到公司使用，并计入公司账户。

2008年7月2日，经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诚有限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华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臧会松	货币、实物	2,800.00	70.00%
2	席泽红	货币、实物	400.00	10.00%
3	臧来水	货币、实物	400.00	10.00%
4	臧纪河	货币、实物	400.00	10.00%
合计			<b>4,000.00</b>	<b>100.00%</b>

由于冀恒评字〔2008〕第79号《关于安新县华诚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投资资产评估报告书》未对评估方法和评估方法选择的理由进行阐述，未针对不同资产类型具体描述选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步骤，因此，公司于2015年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事务所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评估项目进行复核。北方亚事于2015年6月15日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317号《冀恒评字（2008）第79号〈关于安新县华诚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投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经原评估价值为2,005.48万元，评估复核价值为1,122.60万元，比原评估价值减少882.88万元。评估复核结果汇总表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实物资产	原评估价值 （万元）	评估复核价值 （万元）	增减值 （万元）
1	臧会松	回转式短炉	1,066.00	426.80	-639.20
		玻璃钢化池	134.00	120.00	-14.00
2	臧纪河	废旧电池再生流水线	300.00	270.00	-30.00
3	席泽红	两段煤气发生炉	165.00	54.00	-111.00
		排烟管道	40.10	38.00	-2.10
4	臧来水	收尘室	240.00	28.80	-211.20
		雾式收留塔	50.80	180.00	129.20
		喷油螺杆压缩机	9.58	5.00	-4.58
合计			<b>2,005.48</b>	<b>1,122.60</b>	<b>-882.88</b>

华诚有限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北方亚事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并由原股东臧会松、席泽红、臧来水、臧纪河以货币资金对复核评估差值882.88万元补足。其中，臧会松货币补足653.20万元，席泽红货

币补足 113.10 万元，臧纪河货币补足 91.58 万元，臧来水货币补足 25.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6 日，上述 882.88 万元已由原股东足额缴纳至公司银行账户。

2015 年 7 月 2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专字（2015）第 02089 号《资本复核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认缴的出资。

#### 4、2008 年 7 月，华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10 日，华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席泽红将出资额 400.00 万元转让给臧会艳。同日，席泽红与臧会艳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7 月 10 日，经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诚有限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臧会松	货币、实物	2,800.00	70.00%
2	臧会艳	货币、实物	400.00	10.00%
3	臧来水	货币、实物	400.00	10.00%
4	臧纪河	货币、实物	400.00	10.00%
合计			<b>4,000.00</b>	<b>100.00%</b>

#### 5、2010 年 6 月，华诚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6 月 11 日，华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由臧会松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6 月 10 日，保定恒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恒兴变字 [2010] 第 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臧会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12 日，经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诚有限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华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臧会松	货币、实物	3,800.00	76.00%
2	臧会艳	货币、实物	400.00	8.00%
3	臧来水	货币、实物	400.00	8.00%
4	臧纪河	货币、实物	400.00	8.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6、2014年4月，华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日，华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1）臧来水将其出资400.00万元转让给臧会艳，臧纪河将其出资中的200.00万元转让给臧会艳，剩余200.00万元转让给臧会松；（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臧来水、臧纪河与臧会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臧来水将其出资400.00万元转让给臧会艳，臧纪河将其出资200.00万元转让给臧会艳。同日，臧纪河与臧会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臧纪河将其出资200.00万元转让给臧会松。

2014年4月4日，经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诚有限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臧会松	货币、实物	4,000.00	80.00%
2	臧会艳	货币、实物	1,000.00	2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7、2015年4月，华诚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5年4月9日，华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1）增加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到8,000.00万元；（2）增加注册资本3,000.00万元由臧济水、臧会利、王树旺、马威、曹伟以货币认缴。其中臧济水认缴1,600.00万元，臧会利认缴1,000.00万元，王树旺认缴100.00万元，马威认缴100.00万元，曹伟认缴200.00万元。（3）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8月1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205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4月22日止，华诚有限已收到臧济水、臧会利、曹伟、马威、王树旺缴纳的新增注

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仟万元。

2015年4月24日，经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诚有限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华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臧会松	货币、实物	4,000.00	50.00%
2	臧济水	货币	1,600.00	20.00%
3	臧会艳	货币、实物	1,000.00	12.50%
4	臧会利	货币	1,000.00	12.50%
5	曹伟	货币	200.00	2.50%
6	王树旺	货币	100.00	1.25%
7	马威	货币	100.00	1.25%
合计			<b>8,000.00</b>	<b>100.00%</b>

#### 8、2015年6月，华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8日，华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1）马威将其出资100.00万元、王树旺将其出资100.00万元、曹伟将其出资200.00万元全部转让给臧会松。（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9日，马威、王树旺、曹伟三人与臧会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威、王树旺、曹伟将其持有的华诚有限的股权（马威出资100.00万元、王树旺出资100.00万元、曹伟出资200.00万元）转让给臧会松。

同日，华诚有限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股东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修正如下：臧会松出资4,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55%；臧会艳出资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2.5%；臧济水出资1,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臧会利出资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2.5%。

2015年6月29日，经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诚有限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诚有限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臧会松	货币、实物	4,400.00	55.00%
2	臧济水	货币	1,600.00	20.00%
3	臧会艳	货币、实物	1,000.00	12.50%

4	臧会利	货币	1,000.00	12.50%
合计			<b>8,000.00</b>	<b>100.00%</b>

### 9、2015年9月，华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1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2224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4,471,500.73元。

2015年8月22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560011号《安新县华诚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447.14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为10,072.45万元，增值1,625.31万元，增值率19.24%。

2015年8月23日，经华诚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2224号《审计报告》，将华诚有限经审定的净资产84,471,500.73元折成80,000,000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4,471,500.7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1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205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2015年9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4名发起人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及选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议案。

2015年9月24日，公司在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注册手续，并领取注册号为1306320000019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臧会松	净资产折股	44,000,000.00	55.00
2	臧济水	净资产折股	16,000,000.00	20.00
3	臧会艳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00	12.50
4	臧会利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00	12.50
合计			<b>80,000,000.00</b>	<b>100.00</b>

### 10、2015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0月9日，松赫股份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 以 1.1 元 / 股的价格发行新股 385.00 万股；(2) 发行的新股由臧来水、郭莉霞、臧纪河、李巨田、刘利杰、房欣、马春玉、王宏伟、杨小栋、刘澜等 10 人认购，其中臧来水认购 50.00 万股，郭莉霞认购 50.00 万股，臧纪河认购 50.00 万股，李巨田认购 50.00 万股；刘利杰认购 50.00 万股，房欣认购 50.00 万股，马春玉认购 40.00 万股，王宏伟认购 20.00 万股，杨小栋认购 20.00 万股，刘澜认购 5.00 万股；(3) 股份认购款共计 423.50 万元，其中 385.00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38.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 本次新股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8,000.00 万股增加到 8,385.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从 8,000.00 万元变更到 8,385.00 万元。

2015年10月10日，臧来水、郭莉霞、臧纪河、李巨田、刘利杰、房欣、马春玉、王宏伟、杨小栋、刘澜等 10 人与公司原股东臧会松、臧济水、臧会艳、臧会利签订《增资协议书》。

2015年10月12日，本次发行新股事项经保定市工商局核准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205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到 2015 年 10 月 14 日，已收到臧来水、郭莉霞、臧纪河、李巨田、马春玉、刘澜、王宏伟、杨小栋、刘利杰、房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23.50 万元，其中 385.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 38.50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在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手续，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600779164841X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臧会松	净资产折股	44,000,000.00	52.47
2	臧济水	净资产折股	16,000,000.00	19.08
3	臧会艳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00	11.92
4	臧会利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00	11.92
5	臧来水	货币	500,000.00	0.60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郭莉霞	货币	500,000.00	0.60
7	臧纪河	货币	500,000.00	0.60
8	李巨田	货币	500,000.00	0.60
9	刘利杰	货币	500,000.00	0.60
10	房欣	货币	500,000.00	0.60
11	马春玉	货币	400,000.00	0.47
12	王宏伟	货币	200,000.00	0.24
13	杨小栋	货币	200,000.00	0.24
14	刘澜	货币	50,000.00	0.06
合计			<b>83,850,000.00</b>	<b>100.00</b>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公司董事情况

臧济水，现任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臧会松，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臧会艳，现任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郭莉霞，女，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1月至2005年7月，在沈阳冶炼厂青年实业公司工作，历任团总支书记、劳保加工厂厂长、人事工资科长；2005年8月至2015年5月，任安新县华诚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驻沈阳办事处联络员；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担任安新县华诚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马威，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在职法学硕士研究生学位。2003年3月至2005年8月，任保定金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销售部经理。2005年9月至2015年8月，任安新县华诚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市场部经理。

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15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20日。

## （二）公司监事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公司现任的三名监事分别是：马春玉、李巨田、张昊，其中马春玉、李巨田为股东代表监事，张昊是全体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春玉担任监事会主席。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马春玉，男，195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大专学历。1970年12月至1977年5月，在广州空军服役。1977年6月至2012年12月，在沈阳风机厂工作，历任保卫处长、武装部长、车间主任、销售部经理、厂长助理。2013年1月至2015年2月，在沈阳维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8月，任华诚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综合管理部经理。

李巨田，男，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2年7月至1981年9月，在家务农；1981年10月至1996年7月，从事建筑职业；1996年8月至2001年4月，在安新县振兴冶炼厂任出纳员；2001年5月至2005年7月，在保定金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任出纳；2005年8月至2015年8月，在安新县华诚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出纳。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人事监察部副经理。

张昊，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7年5月至2011年5月，在北京市通开集团工作；2011年6月至2013年12月，在保定建昌铜业公司工作；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在安新县华诚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维修班电工。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本届监事任期为三年，任职期间为2015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20日。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目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臧会松为总经理，聘任郭莉霞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臧来水为副总经理，聘任刘澜为财务总监。

臧会松，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郭莉霞，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公司董事情况”。

臧来水，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10月至1987年12月，在家务农；1988年1月至2005年7月，在保定金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05年8月至2015年8月，在安新县华诚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刘澜，女，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87年12月至2006年10月，在河北胜利客车厂财务处工作；2006年11月至2015年7月，在保定市满城顺达通信电力器材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5年8月至2015年9月，在安新县华诚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三年，任职期间为2015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20日。

##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305.77	8,076.53	6,166.2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447.15	5,398.42	4,638.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447.15	5,398.42	4,638.49
每股净资产（元）	1.06	1.08	0.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1.08	0.93
资产负债率（%）	18.03	33.16	24.78
流动比率（倍）	4.43	2.29	3.04
速动比率（倍）	1.59	0.61	1.05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292.90	17,401.48	17,135.17
净利润（万元）	48.73	759.93	377.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73	759.93	377.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73	695.19	363.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73	695.19	363.93
毛利率（%）	0.96	2.40	-2.96
净资产收益率（%）	0.76	15.14	8.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76	13.85	8.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5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5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44	35.72	55.5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76	5.01	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44.24	-868.88	-541.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3	-0.17	-0.11

上述主要数据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而得：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text{P0} / (\text{E0} + \text{NP} \div 2 + \text{Ei} \times \text{Mi} \div \text{M0} - \text{Ej} \times \text{Mj} \div \text{M0} - \text{Ek} \times \text{Mk} \div \text{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text{P0} \div \text{S}$$

$$\text{S} = \text{S0} + \text{S1} + \text{Si} \times \text{Mi} \div \text{M0} - \text{Sj} \times \text{Mj} \div \text{M0} - \text{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年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总额}$$

$$\text{资产负债率}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quad (\text{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text{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b>(一) 主办券商</b>	<b>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电话	010-58067933
传真	010-58067901
项目小组负责人	方琴
项目小组成员	张斌、姜鑫、肖泽红
<b>(二) 律师事务所</b>	<b>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b>
负责人	杨志军
住所	石家庄市工农路 386 号
电话	0311-87628288
传真	0311-87628299
经办人	庞鹤、周玮
<b>(三) 会计师事务所</b>	<b>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29 室
电话	0311-85929181
传真	0311-8592918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秀华、陈春雪
<b>(四) 资产评估机构</b>	<b>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b>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	戴桂林、林雨仁
<b>(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b>(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b>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情况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危废处理综合利用领域，以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及铅酸蓄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铅废料等，通过熔炼还原处理成再生铅，再经过深加工形成生产蓄电池所需要的各类合金铅。公司为国家大力扶持的循环经济类企业，公司现已具备年产 5 万吨再生铅及 5 万吨合金铅的生产能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熔炼、加工合金铅、再生铅（原材料应向有资格的回收企业和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产生企业购买）；销售；铅极板、锌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中产生的废铜、废铁、废锌、废塑料、铅酸电池零部件（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为通过回收废铅酸蓄电池及铅酸蓄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铅废料，以熔炼方式处理成再生铅，深加工成为蓄电池用的全系列铅锑多元合金、铅钙合金、铅锡合金的销售收入。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5,402,726.75 元、166,848,054.56 元、111,480,376.46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6.53%、95.88%、98.72%。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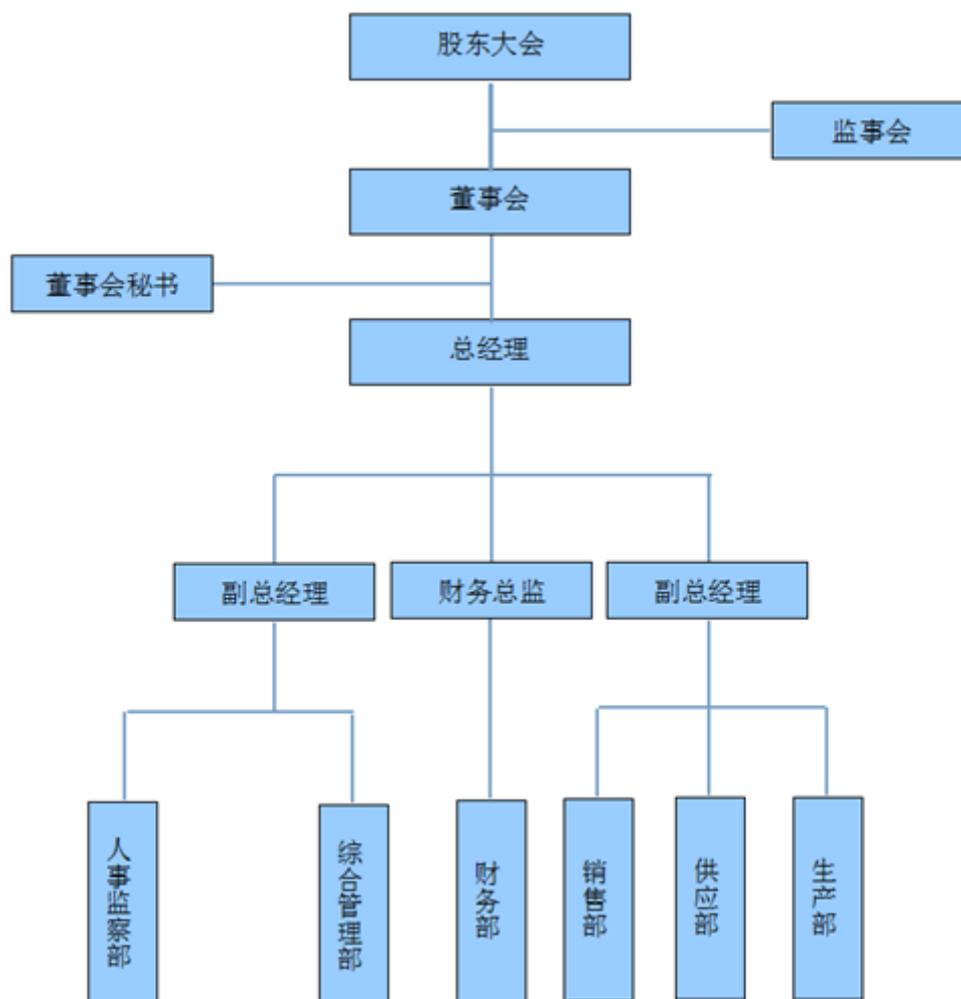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铅锑系列合金、铅钙系列合金、铅锡系列合金、还原铅及精铅 5 大系列产品，检测手段为德国进口高级直读光谱仪，可确保产品检测的快捷精确。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包括天津杰士电池有限公司、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电池制造商。公司目前主要的产品内容介绍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铅锑系列合金	由再生铅配入相应比例 Sb、As、Sn、Se、S、Cu 等元素制成，主要适应于固定型电池、起动电池、牵引电池及少维护、免维护蓄电池。
铅钙系列合金	由精铅配入相应比例 Ca、Sn、Al 等元素制成，主要适应于免维修电池及密闭电池。
铅锡系列合金	由精铅配入相应比例 Sn 元素制成，主要适用于铅蓄电池零部件。
还原铅	是以废铅做原料，重新回炉熔炼而得，PB 含量通常在 98%以上，可做为生产电解铅的原料。
精铅系列	由再生铅配入相应比例 Bi 等元素提炼而成，主要作为铅钙系列合金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和铅锡系列合金的中间体，同时也可单独应用于下游市场，如：隔绝核辐射等。

##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 （一）公司组织架构



### （二）公司各部门的职能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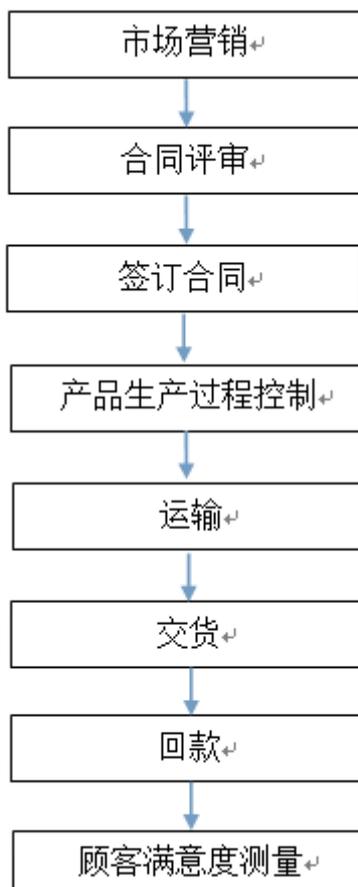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综合管理部	1. 警卫、考勤、劳动纪律；2. 环保类：制度，检查，培训，手续办理；3. 安全生产：制度，检查，培训，手续办理；4. 质检、化验；5. 车辆管理；6. 办公用品采购；7. 应急救援。
人事监察部	1. 人事：档案管理、统计、职工保险、劳动合同、行政管理；2. 监察：采购询价、报销审计、环境卫生。
财务部	1. 财务工作；2. 保管、检斤；3. 报销审核。
销售部	1. 产成品定价；2. 销售合同制定和管理。
供应部	1. 主要供应各部门生产所需原料等使公司正常生产；2. 监管合金车间、拆解车间、铸件车间、粉碎车间。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生产部	1. 再生车间；2. 监管维修班。

### （三）公司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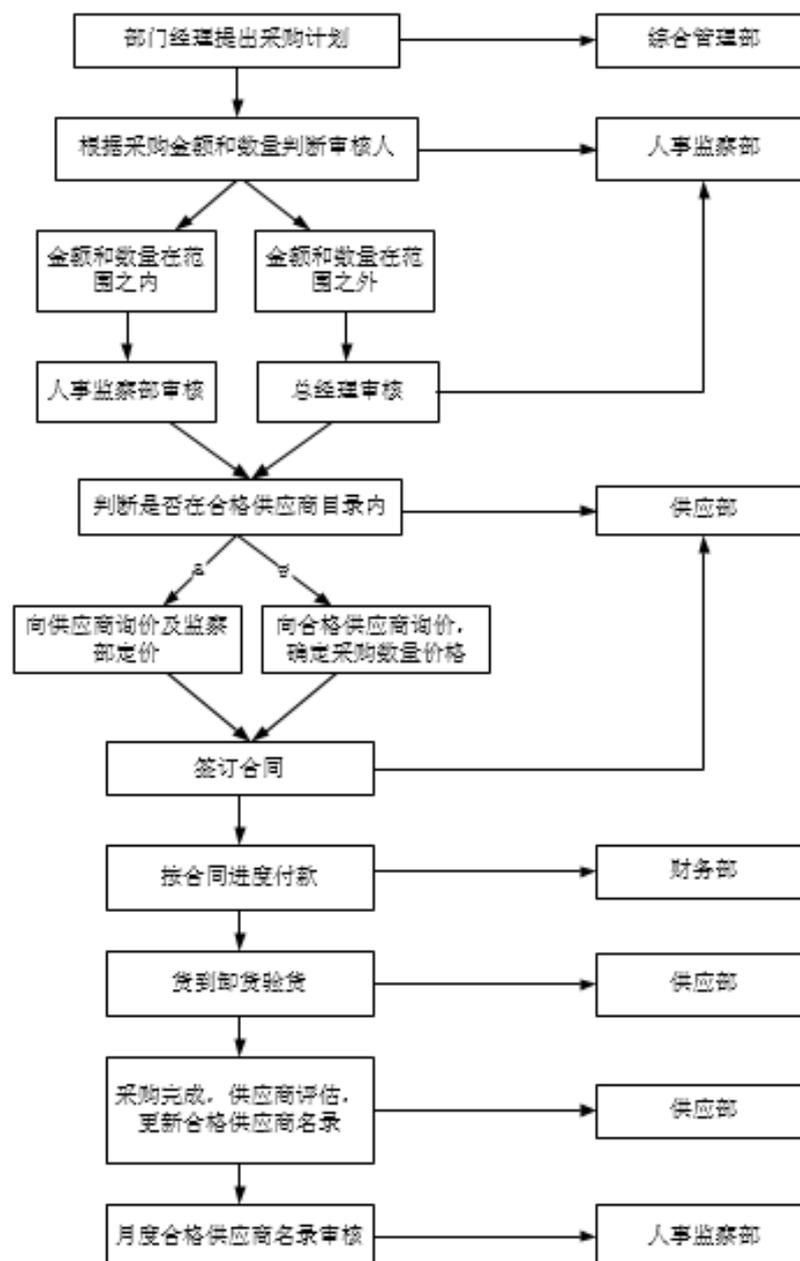
#### 1、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过程的简要流程图如下：



####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过程的简要流程图如下：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一) 核心技术

作为利用废铅蓄电池生产再生铅的专家，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以再生与循环为立厂之本，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除在厂外形成物流大循环外，在厂内也实现了工艺上的循环利用和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其核心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再生铅生产技术及设备——“转式短窑”技术及其相应的生产设备。公司发挥公司技术的力量，通过自身的不断摸索和学习求教，经反复试验，在传统熔炼设备基础上进行了重大的技术创新，成功地研发出了独有的“卧转式短窑”

技术，使出铅率突破性地达到 98.5% 以上，填补了一项国内空白。在很好实现了“铅蓄电池—废铅蓄电池—再生处理—合金铅—铅蓄电池”的再生循环的同时，该项技术也达到了国家环境保护部所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4 版中关于废铅蓄电池处理回收设备的指标要求，为公司后续在享受环保政策、相关退税政策等方面提供了保证。“卧转式短窑”具有投资小、产出率高、节能环保等很多优点，炉温很容易达到 1100-1300℃，非常适合国产废铅酸蓄电池的熔炼，从而确保不使废铅酸蓄电池极板中锑的流失，锑得到有效地回收和综合利用，形成铅锑合金系列产品。公司所采用的废铅蓄电池分炼技术可直接生产国标 1# 铅，相比传统电解铅工艺大大降低了成本。公司所开发的无镉环保型铅基合金也是整个铅蓄电池行业的发展方向；在节能减排方面，行业内比较常见的熔炼材料为天然气，公司在此基础上升级为全氧燃烧技术，使得公司在熔炼过程中既降低了熔炼成本，较传统的熔炼技术又减少了 60% 左右的碳排放。

## （二）经营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是河北省唯一一家再生铅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相关的资质及经营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 1、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012 年 8 月 29 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向华诚有限发放了《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冀危许 201208 号）。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铅酸蓄电池回收工业产生的废渣、铅酸污泥（HW31 431-001-31）；铅酸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HW31 394-004-31）；铅锌冶炼过程中，阴极铅精炼产生的氧化铅渣及碱渣（HW48 431-020-48）；在工业生产、生活或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电子电器产品、电子电气设备，经拆解、破碎、砸、收集的铅酸电池（HW49900-044-49）。核准经营危险废物规模：82950 吨 / 年（目前公司实际处理危废物规模为 2 万余吨/年）。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2 年 8 月 29 日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

### 2、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书

2012 年 6 月 15 日，华诚有限取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书》（编号：冀 FU-050），主要经营品种：废旧有色金属回收（国家法律、法规、政策限制的除外）。备案登记机关为安新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保定市商务局。

### 3、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3年11月25日，保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华诚有限发放《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IIYS [冀] 201300504），认定安新县华诚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色）。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11月。

###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年7月4日，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向华诚有限发放《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13Q21618R3S）。产品/服务范围：铅基系列合金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有效期至2016年7月1日。

### 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年7月4日，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向华诚有限发放《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13E20498R3S）。体系适用范围：位于中国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老河头镇西地（071009）的安新县华诚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铅基系列合金的生产和服务的环境管理活动。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04/ISO 14001: 2004。有效期至2016年7月3日。

### （三）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华诚有限拥有和合法使用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土地证号	座落	层数	用途	建筑面积 (M2)
1	安新县房权证老河头镇字第0007764号	安国用(2010)第08-1号	安新县老河头镇西喇喇地村	1	工业	654.81
2	安新县房权证老河头镇字第0007765号	安国用(2010)第08-2号	安新县老河头镇西喇喇地村	1	工业	607.9
3	安新县房权证老河头镇字第0007767号	安国用(2010)第08-3号	安新县老河头镇西喇喇地村	1	工业	1,273.22
4	安新县房权证老河头镇字第0011194号	安集用(2012)第08-31号	安新县老河头镇西喇喇地村北	1	工业	5,986.45

### （四）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无相关资质专利。

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土地性质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1	安国用(2010)第08-1号	安新县老河头镇西喇喇地村	国有建设用地	工业用地	出让	1,733	2060年1月27日
2	安国用(2010)第08-2号	安新县老河头镇西喇喇地村	国有建设用地	工业用地	出让	1,648	2060年1月27日
3	安国用(2010)第08-3号	安新县老河头镇西喇喇地村	国有建设用地	工业用地	出让	6,333	2060年1月27日
4	安集用(2012)第08-31号	安新县老河头镇西喇喇地村北	集体建设用地	工业用地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23,945	2017年4月26日

公司拥有的安集用(2012)第08-31号集体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17年4月26日,土地所有权人为安新县老河头镇西喇喇地村农民集体。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安新县国土资源局提供的证明,该集体建设用地已规划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手续正在办理中,在该宗土地完成征收及招拍挂出让手续之前,该土地使用权证到期后,华诚有限应与安新县老河头镇西喇喇地村民委员会签订占地协议,向安新县国土局申请办理续期手续。

经安新县老河头镇西喇喇地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并决议,同意华诚有限在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到期后继续占用该集体建设用地,占地期限为20年。2015年6月29日,安新县老河头镇西喇喇地村民委员会与华诚有限签订占地协议,同意在华诚有限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到期后继续占用本集体建设用地,占地期限为20年,自2017年4月27日至2037年4月26日。

关于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期限到期后影响公司持续经营问题。公司现在拥有的安集用(2012)第08-31号集体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17年4月26日。安新县国土局已证明该土地规划为国有建设用地,正在办理土地征收手续。土地所有权人安新县老河头镇西喇喇地村民委员会已同意在该集体土地使用权到期后继续使用该集体土地20年。为避免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到期后因使用权问题未来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公司现在使用的老河头镇西喇喇地村集体建设用地(面积23945 M<sup>2</sup>)到期后,公司无法取得使用权证书或无法继续使用该场地,导致公司需要另租其他经营场地进行搬迁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其他费用。

## (五)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折旧率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00	4.75-1.90
2	机器设备	10	5.00	9.5
3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00	19.00

## 2、固定资产价值及成新率

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等。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2,873,827.82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4,500.00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123,268.13元。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6,741,015.22	3,867,187.40	2,873,827.82	42.63%
运输设备	1,316,874.98	-	1,316,874.98	100.00%
电子设备	629,052.26	505,784.13	123,268.13	19.60%
办公设备	4,500.00	-	4,500.00	100.00%

## 3、主要生产设备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回转式短炉	4,268,000.00	1,429,780.00	33.50
煤气发生炉	540,000.00	180,900.00	33.50
环境监测仪	209,401.72	139,775.69	66.75
牵引汽车	196,581.20	187,243.59	95.25
铲车	176,923.08	155,913.46	88.13
发电机组	144,444.44	74,689.79	51.71
叉车	135,897.44	102,546.00	75.46
叉车	102,900.00	9,218.07	8.96
喷油螺杆压缩机	95,800.00	32,092.96	33.50
光谱设备维修费	94,017.09	63,500.73	67.54

## (六)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59人，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25岁(含)以下	6	10.17
26-30(含)岁	5	8.48
31-39(含)岁	19	32.20
40(含)岁以上	29	49.15
<b>合计</b>	<b>59</b>	<b>100.00</b>

## 2、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
营销人员	2	3.39
技术人员	2	3.39
行政后勤人员	4	6.78
管理人员	5	8.47
工人	46	77.97
<b>合计</b>	<b>59</b>	<b>100.00</b>

##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本科以上	6	10.17
大专	3	5.08
中专以下	50	84.75
<b>合计</b>	<b>59</b>	<b>100.00</b>

员工严格按照上述岗位分配履行工作职责，公司人员结构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以及目前公司采用商业模式情况相符合。

### (七) 公司所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目前生产的再生铅及铅合金系列产品没有强制性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只有推荐性国家标准。再生铅的质量标准为《再生铅及铅合金锭》(GB/T 21181-2007)，以再生铅为原料再次精炼成的精铅的质量标准为《铅锭》(GB/T 469-201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可自愿采用推荐性国家标准。公司生产的再生铅和精铅，均高于国家标准。

公司生产合金铅系列产品为订单式生产，采取的质量标准为客户蓄电池生产厂商提供的标准。由于不同的客户对合金铅中各种元素含量的要求不同，公司需按照客户提供的技术和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和供应，产品质量须经客户检测合格。公司合金铅系列产品实际执行的、需方提供的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

公司已制定《质量环境管理手册》、《质量内控标准—再生铅锭》等内部质量管理制度，规定了生产控制、质量检测、验收等质量控制程序和质量责任、考核办法等，并指定质检人员负责产品质量检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发生过民事或经济纠纷，也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安新县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局已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铅锭和合金铅的销售收入。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铅锭 (即征即退)	27,688,440.89	-1,257,734.11	-4.54%	24.52%
合金铅 (即征即退)	46,328,435.71	-366,817.71	-0.79%	41.02%
铅锭 (一般货物)	37,463,499.86	1,314,837.93	3.51%	33.17%
合金铅 (一般货物)	-	-	-	0.00%
<b>合计</b>	<b>111,480,376.46</b>	<b>-309,713.89</b>	<b>-0.28%</b>	<b>98.72%</b>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铅锭 (即征即退)	46,618,394.08	-3,267,265.94	-7.01%	26.79%
合金铅 (即征即退)	62,855,007.44	-1,407,237.80	-2.24%	36.12%
铅锭 (一般货物)	44,313,772.08	1,597,634.73	3.61%	25.47%
合金铅 (一般货物)	13,060,880.96	1,296,836.80	9.93%	7.51%
<b>合计</b>	<b>166,848,054.56</b>	<b>-1,780,032.22</b>	<b>-1.07%</b>	<b>95.88%</b>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铅锭 (即征即退)	55,418,921.96	-3,922,214.85	-7.08%	32.34%

合金铅（即征即退）	98,158,895.63	-2,121,668.53	-2.16%	57.29%
铅锭（一般货物）	9,317,955.67	141,089.51	1.51%	5.44%
合金铅（一般货物）	2,506,953.49	32,601.90	1.30%	1.46%
<b>合计</b>	<b>165,402,726.75</b>	<b>-5,870,191.97</b>	<b>-3.55%</b>	<b>96.53%</b>

注：（1）即征即退货物，为公司所用废旧电池为原料生产的货物，该部分原料购入时，由于国家现在取消了废旧物资收购发票，所以这部分原料无法抵扣进项税，其生产的产品享受增值税 50%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于收到退税款时，体现在“营业外收入”科目中。

（2）一般货物，是指用除废旧电池外的其他废料生产的产品，该部分原料能够取得增值税发票，所以不享受 50%即征即退的政策，按实现税金缴纳增值税。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下游蓄电池生产厂商。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79%、95.89%和 97.02%，明细如下：

日期	客户	销售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 1-6月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50,315,194.49	44.55
	天津杰士电池有限公司	40,624,081.08	35.97
	保定双帆蓄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7,825,040.16	6.93
	廊坊金虹蓄电池有限公司	6,528,333.34	5.78
	安新县硕兴有色金属熔炼有限公司	4,279,176.09	3.79
	<b>合计</b>	<b>109,571,825.16</b>	<b>97.02</b>
2014年	天津杰士电池有限公司	72,857,909.03	41.87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53,276,330.98	30.62
	安新县硕兴有色金属熔炼有限公司	19,254,811.98	11.07
	廊坊金虹蓄电池有限公司	14,362,299.36	8.25
	保定双帆蓄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7,096,658.12	4.08
	<b>合计</b>	<b>166,848,009.47</b>	<b>95.89</b>
2013年	天津杰士电池有限公司	90,225,583.95	52.66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42,729,913.25	24.94
	保定双帆蓄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14,562,157.53	8.50
	廊坊金虹蓄电池有限公司	8,914,713.95	5.20
	安新县硕兴有色金属熔炼有限公司	4,269,230.75	2.49
	<b>合计</b>	<b>160,701,599.43</b>	<b>93.79</b>

从以上表格可以看出，目前公司的客户结构较为集中，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存在明显的依赖关系。

天津杰士电池有限公司是日本独资公司，所以与其合作模式是国际上惯用的长单模式，即先签一个总合同规范双方的权限、义务，然后再以订单模式下达每月具体用量，主要以销售铅钙合金、铅锑合金和铅锡合金；产品的定价依据是以上海有色网上月 16 日至下月 15 日 1#铅均价作为基础价，再加上添加元素的量价及加工费与运费，构成了每种合金的每月价格，结算方式为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付清当月货款，从不拖欠。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与其合作模式多以散单模式辅以长单模式，以规避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波动，销售产品主要是再生铅为主，其定价依据散单是以上海有色网当日均价以及河北市场价作参考，制定每一单的价格及数量，长单是以上海有色网当月均价作基础价格，再根据上月行情做出合理溢减；结算方式比较灵活，风帆股份付款日为每周二、四，只要欠款都会付。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上述客户股权权益的情况。

###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生产用原材料。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52.83%、56.35%和59.08%，明细如下：

日期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年 1-6月	席二红	13,939,350.00	12.05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13,655,876.35	11.80
	张恒昌	12,257,510.00	10.59
	席小暑	10,653,310.00	9.21
	许红娟	10,623,900.00	9.18
	合计	<b>61,129,946.35</b>	52.83
	当期采购总量	<b>115,710,214.04</b>	
2014年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张恒昌	22,631,270.00	12.92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21,892,787.84	12.50
	席二红	19,106,510.00	10.91
	李洪超	17,676,010.00	10.09
	席小暑	17,394,360.00	9.93
	合计	<b>98,700,937.84</b>	<b>56.35</b>
	当期采购总额	<b>175,188,437.14</b>	
2013年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张恒昌	26,071,230.00	13.90
	席二红	23,017,670.00	12.27
	席小暑	20,950,690.00	11.17
	王美伶	20,523,460.00	10.94
	许红娟	20,244,250.00	10.80
	合计	<b>110,807,300.00</b>	<b>59.08</b>
	当期采购总额	<b>187,532,591.41</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况，在合作对象上不存在重大依赖风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享有股东权益。

其中，风帆股份与公司互为采购销售对象，主要原因是风帆股份主要生产产品为铅酸蓄电池，而公司的主要产品再生铅和合金铅，是生产铅酸蓄电池的上游原材料，因此公司为风帆股份的材料供应商；同时由于风帆股份在生产铅

酸蓄电池过程中会产生含铅废料，而公司将含铅废料收购后，可将其进行熔炼进而提炼出再生铅，实现废物循环利用，因此在这个环节风帆股份又是公司的供应商。

张恒昌、李洪超、席小暑、席二红、王美伶、许红娟等人，为公司常年个人供应商，供货产品主要是废电瓶，价格随行就市，无发票，货到公司后检斤，然后结清货款。公司向个人采购废电瓶，可以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所支付的货款不涉及现金支付，全部通过银行结算，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付款的情况。公司向自然人采购的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见下表：

单位：元

期间	向个人采购金额	总采购金额	比重
2013年	157,121,407.00	187,532,591.41	83.78%
2014年	105,006,360.00	175,188,437.14	59.94%
2015年1-6月	65,959,671.00	115,710,214.04	57.00%

公司在采购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为《收购废电瓶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如下：

“1、采购负责人：副总经理、采购员。

2、采购定价：

参考中国有色金属网每日铅的行情报价，以及再生资源网废旧电瓶网报收购价，制定每日采购的价格区间。

3、采购数量：

根据生产计划和具体行情来制定采购计划。

4、流程：

收购：采购员根据采购计划，从市场上选定适合生产要求的废旧电瓶。

计量：采购的货物送达公司后，检斤员过磅记录毛重，（注：铅酸废电瓶需在检验人员监督下倒尽酸液，复回再次称重计量），检斤员计算出货物重量并签字确认，库管人员验收卸货入库。

审批：采购员据过磅单，开具收购单一式三联：一联库管，二联财务办理手续，三联采购部留存（注：货物名称，品种型号，数量，单价，金额），交负责采购的副总经理审批。

入库：据检斤员签字的过榜单、审批后的收购单，办理货物入库，库管员开一式五联入库单。1. 存根，2. 记账，3. 回执，4. 库管，5. 出门证

支付：据采购计划、过磅单、收购单、入库单到财务部办理相关手续。”

#### （四）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及其他重要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天津杰士电池有限公司	合金铅	以上海有色网均价确定	201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分公司	1#还原铅	以上海有色网 1#电解铅月度平均价减一定金额确定单价	2014年6月30日	履行完毕
3	河北奥冠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合金铅	另行确定	2014年12月12日	正在履行
4	天津杰士电池有限公司	合金铅	以上海有色网均价确定	2014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5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分公司	合金铅	2,400,000.00	2015年4月1日	履行完毕
6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分公司	铅	2,480,000.00	2015年4月14日	履行完毕
7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分公司	1#还原铅	以上海有色网 1#电解铅月度平均价减一定金额确定单价	2015年4月27日	履行完毕
8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分公司	铅	2,540,000.00	2015年5月25日	履行完毕
9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分公司	铅	2,550,000.00	2015年5月26日	履行完毕
10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分公司	铅	3,825,000.00	2015年5月29日	履行完毕
11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分公司	铅	2,540,000.00	2015年6月1日	履行完毕
12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分公司	铅	2,540,000.00	2015年6月4日	履行完毕
13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分公司	铅	3,810,000.00	2015年6月9日	履行完毕
14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分公司	铅	2,540,000.00	2015年6月26日	履行完毕
15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分公司	铅	5,080,000.00	2015年6月27日	履行完毕
16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铅	12,700,000.00	2015年6月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有色金属分公司			28日	
17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分公司	铅	2,524,000.00	2015年9月 8日	履行完毕
18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分公司	铅	2,524,000.00	2015年9月 10日	履行完毕
19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分公司	铅	2,560,000.00	2015年9月 29日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均以上海有色网 1#铅锭均价的一定比例确定价格。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电源分公司	铅废料	2013年7月1 日至2013年12 月31日	2013年6 月30日	履行完毕
2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清苑分公司	含铅危废、废铅 酸蓄电池、含铅 废弃物	2014年1月20 日至2014年3 月31日	2014年1 月20日	履行完毕
3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电源分公司	含铅危废、废铅 酸蓄电池、含铅 废弃物	2014年1月20 日至2014年3 月31日	2014年1 月20日	履行完毕
4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电池分公司	含铅危废、废铅 酸蓄电池、含铅 废弃物	2014年1月20 日至2014年3 月31日	2014年1 月20日	履行完毕
5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含铅危废、废铅 酸蓄电池、含铅 废弃物	2014年1月20 日至2014年3 月31日	2014年1 月20日	履行完毕
6	唐山风帆宏文蓄电 池有限公司	含铅危废、废铅 酸蓄电池、含铅 废弃物	2014年4月1 日至2014年5 月31日	2014年3 月22日	履行完毕
7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电源分公司	含铅危废、废铅 酸蓄电池、含铅 废弃物	2014年4月1 日至2014年4 月30日	2014年4 月1日	履行完毕
8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清苑分公司	含铅危废、废铅 酸蓄电池、含铅 废弃物	2014年4月1 日至2014年4 月30日	2014年4 月1日	履行完毕
9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电池分公司	含铅危废、废铅 酸蓄电池、含铅 废弃物	2014年4月1 日至2014年4 月30日	2014年4 月1日	履行完毕
10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含铅危废、废铅 酸蓄电池、含铅 废弃物	2014年4月1 日至2014年4 月30日	2014年4 月1日	履行完毕
11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清苑分公司	含铅危废、废铅 酸蓄电池、含铅	2014年5月1 日至2014年7	2014年4 月30日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废弃物	月 31 日		
12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含铅危废、废铅酸蓄电池、含铅废弃物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13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电源分公司	含铅危废、废铅酸蓄电池、含铅废弃物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5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14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电池分公司	含铅危废、废铅酸蓄电池、含铅废弃物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5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15	唐山风帆宏文蓄电池有限公司	含铅危废、废铅酸蓄电池、含铅废弃物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6 月 2 日	履行完毕
16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含铅危废、废铅酸蓄电池、含铅废弃物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8 月 1 日	履行完毕
17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清苑分公司	含铅危废、废铅酸蓄电池、含铅废弃物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8 月 1 日	履行完毕
18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电池分公司	含铅危废、废铅酸蓄电池、含铅废弃物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14 年 9 月 17 日	2014 年 8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19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分公司	含铅危废、含铅废弃物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20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电池分公司	含铅危废、废铅酸蓄电池、含铅废弃物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履行完毕
21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电源分公司	含铅危废、废铅酸蓄电池、含铅废弃物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5 日	履行完毕
22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电源分公司	含铅危废、废铅酸蓄电池、含铅废弃物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6 月 1 日	履行完毕
23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电池分公司	含铅危废、废铅酸蓄电池、含铅废弃物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6 月 1 日	履行完毕
24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含铅危废、含铅废弃物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6 月 29 日	正在履行
25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清苑分公司	含铅危废、含铅废弃物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7 月 3 日	正在履行
26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电源分公司	含铅危废、废铅酸蓄电池、含铅废弃物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7 月 6 日	正在履行

由于公司向个人采购的原材料无订单合同，因此以上采购合同均为公司对企业供应商的订单合同。

### 3、借款合同

单位：元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4,990,000.00	2014/3/10 至 2015/3/9	公司土地抵押； 臧纪河、臧来水、臧会艳、臧会松连带保证责任	履行完毕

此笔借款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提前归还。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经营的规模达到 82950 吨/年；公司拥有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资质，允许从事废旧有色金属回收。公司从事废铅酸蓄电池及含铅废料的回收，通过熔炼方式处理成再生铅，深加工成为蓄电池用的合金铅，主要产品可分为铅锑系列合金、铅钙系列合金、铅锡系列合金、还原铅及精铅 5 大系列产品。公司产品主要用于蓄电池的生产，均由公司直接销售给客户，主要客户包括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杰士电池有限公司等大型电池生产商。公司的利润率在同行业处于中间水平，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毛利率并不高，各公司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各公司回收产品存在差异。

### （一）采购模式

公司首先在每个生产周期内制定采购计划，包括生产材料的采购量、采购价格、采购范围及采购标准等，采购人员根据公司的采购要求向当地有资质的铅酸蓄电池回收企业以及部分个人进行采购。对于金额或需求量较大的采购需经过公司相关负责人签字审批。对于原材料零星采购，公司通常会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协议，并根据目前公司现金流是否充足与供应商约定采用发货付款或赊购的购货结算方式。如果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足，基于节约采购成本的考虑，公司通常采用发货后一段时间内（通常为 10 日）付款的结算方式，如果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或公司采用赊购结算方式引起的采购价格上涨率小于当期银行贷款利率，则公司会采购赊购的方式支付货款。对于量大的采购，公司会按项目与客户指定的供应商或经筛选的合格供应商目录中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付款方式会根据不同合同的约定而有所不同。

##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为日本杰士及保定风帆电池等大型电池生产商，并有了较长时间的合作基础，公司业务人员会与客户进行洽谈，对客户需求进行充分了解，并为客户设计、提供技术解决方案。经过上述前期准备工作，公司在投标过程中实际中标的可能性大大增强。公司采用多种营销手段进行服务和品牌宣传，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模式。对于线上营销，公司网站由专业人员进行定期维护，通过网络搜索引擎实现精准营销的目的；对于线下营销，公司作为中国有色金属协会副会长单位，通过这个平台，能够对自身业务进行有效推广和宣传，带动公司业务量的提升。公司与客户约定的收款方式通常为货到1周内付款，除去少许尾款外，基本实现钱货两清。

## （三）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的主要盈利点来源有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为向下游电池厂商提供作为铅蓄电池原材料的再生铅及合金铅实现收益。（2）通过国家的退税获得补贴实现收益。（3）通过扩大销路、增加新客户实现收益。（4）通过技术改造降低成本实现收益。（5）通过并购实现收益。公司隔壁正在生产的蓄电池企业，公司可以采取并购或参股的形式实现收益。（6）在公司所坚持的创新模式下，公司通过对业务、技术以及资本的整合，将适时向市场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从而产生新的利润增长点。（7）通过新建厂实现收益。（8）通过扩大收购 CRT 含铅玻璃实现收益。（9）通过招标收购通信公司的废蓄电池实现收益。

## （四）服务模式

公司的服务流程较为简单，即在向客户供货之后对货品进行质量售后服务，由于下游客户均为大型企业，因此对产品质量审核较为严格，因此公司所供货物基本不存在退货情况。

# 六、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 （一）公司环保情况

### 1、认定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

属于“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08 年 6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和 2010 年 9 月环境保护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确定重污染行业的范围，公司未被列入《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所采取的工艺为全氧燃烧技术，即 1/3 天然气配合 2/3 氧气作为燃料，该方法与同行业传统生产工艺相比可有效减少碳排放 60%，很好的做好了环保工作。

## 2、公司环评情况

(1) 2004 年 4 月 8 日，保定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保定金帆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合金铅锭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保环书[2004]7 号），同意保定金帆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合金铅锭项目设计、建设。

(2) 2004 年 9 月 27 日，保定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保环验[2004]14 号）验收意见，同意保定金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合金铅锭扩建工程通过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3) 2005 年 8 月 17 日，安新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保定金帆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意见》，同意保定金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生产部分分出，经营项目只保留销售，生产部分在原厂址、原规模、原生产设施、原生产工艺、原治理设施不变的前提下成立华诚有限并办理相关手续。华诚有限继续沿用原保定金帆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环保审批手续，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

(4) 2008 年 4 月 9 日，保定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安新县华诚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再生铅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公司年产 50000 吨再生铅扩建项目建设。

(5) 2008 年 6 月 26 日，保定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保环验[2008]52 号验收意见，同意安新县华诚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再生铅扩建项目通过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

(6) 2011年7月19日,安新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审批意见(安环表[2011]64号),同意安新县华诚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燃料系统节能减排改造项目建设。

(7) 2012年1月6日,安新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安新县华诚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燃料系统节能减排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安环验[2012]1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 3、公司排污许可情况

2012年5月22日,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发放了《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临时)》(证书编号:PWD-130632-0092)。许可内容:合金铅、再生铅。SO<sub>2</sub>: 9.58吨/年、850mg/Nm<sup>3</sup>(熔铅锅)、200mg/Nm<sup>3</sup>(短窑); 铅: 0.365吨/年、1mg/Nm<sup>3</sup>(熔铅锅)、1mg/Nm<sup>3</sup>(短窑)。有效期限:2012年5月22日至2013年5月21日。

2013年6月28日,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换发《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临时)》(证书编号:PWD-130632-0092)。许可内容:合金铅、再生铅。SO<sub>2</sub>: 9.58吨/年、500mg/Nm<sup>3</sup>(熔铅锅)、200mg/Nm<sup>3</sup>(短窑); 铅: 0.365吨/年、0.5mg/Nm<sup>3</sup>(熔铅锅)、1mg/Nm<sup>3</sup>(短窑); Nox: 50 mg/Nm<sup>3</sup>(短窑)、400mg/Nm<sup>3</sup>(熔铅锅)。有效期限自2013年6月28日至2014年6月27日。

2014年7月11日,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向华诚有限换发《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临时)》(证书编号:PWD-130632-0092)。许可内容:合金铅、再生铅。SO<sub>2</sub>: 9.58吨/年、500mg/Nm<sup>3</sup>(熔铅锅)、200mg/Nm<sup>3</sup>(短窑); 铅: 0.365吨/年、0.5mg/Nm<sup>3</sup>(熔铅锅)、1mg/Nm<sup>3</sup>(短窑); Nox: 500 mg/Nm<sup>3</sup>(短窑)、100mg/Nm<sup>3</sup>(熔铅锅)。有效期限自2014年7月11日至2015年7月10日。

2015年7月20日,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向华诚有限换发《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临时)》(证书编号:PWD-130632-0092)。许可内容:合金铅、再生铅。SO<sub>2</sub>: 9.58吨/年、200mg/Nm<sup>3</sup>; 铅(pb): 0.365吨/年、1mg/Nm<sup>3</sup>; Nox: 500 mg/Nm<sup>3</sup>。有效期限自2015年7月30日至2016年7月29日。

## （二）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 1、安全生产许可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2013年11月25日，保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华诚有限发放《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IIYS [冀] 201300504），认定安新县华诚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色）。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11月。

### 2、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冀F011QT[2014]0001），证明公司上报的《安新县华诚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符合备案条件。该备案表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4日。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安全防护和安全警示标志管理规定》、《扩建工程“三同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设备变更管理制度》、《设备设施检修、维护、保养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投入保障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3、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安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安全生产行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

##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

属于“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相关产业政策

### 1、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根据我国的行政管理体制划分，国家、省、县（市）三级政府都是固废处理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受地方人民政府与国家环境保护部的双重领导，但主要隶属于地方人民政府。县（市）级环保局则由同级人民政府直接管理，上级环保局只对其业务进行指导。固废处理行业的具体主管部门及职能如下：

#### （1）国家环境保护部

国家环境保护部是国务院直属的环境保护最高行政部门，统管全国的环境保护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拟定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定和发布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指导和协调地方、各部门以及跨地区、跨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等。

#### （2）地方人民政府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

地方人民政府对本地的环境质量负责。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告；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以及拟定环境保护规划等。

#### （3）其他行政管理部门

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也参与部分相关的环境管理。例如，国家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等；海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废物进出口的控制。

### 2、相关产业政策

国家对再生铅行业设置了很高的门槛，如新建企业需要达到年产 5 万吨以上再生铅、废电池机械化拆解、单独处理含铅废料的新建、改建、扩建再生铅项目综合能耗应低于 130 千克标准煤/吨铅，铅的总回收率大于 98%，废水实现全部循环利用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按照本准入条件，组织对再生铅生产企业进行核查。未列入环境保护部环保核查公告名单的企业，不予通过准入条件审查。对符合准入条件的生产企业以联合公告的形式定期向社会发布。

对不符合规划布局、生产规模、工艺装备、资源利用、环境保护、安全卫生等要求的再生铅项目，有关部门不予核准或备案，国土资源管理、环境保护、质检、安监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提供贷款和其他形式的授信支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再生铅生产企业执行准入条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行业协会等中介机构要协助做好本准入条件的实施工作，加强行业协调和自律管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修正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指出：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行业的“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属鼓励类项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把固体废弃物的资源综合利用列为 137 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之一。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 号）精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7 个部门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颁发了《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实施方案》，提出“开展资源循环利用活动。推行公务用车厂家回收置换。开展废旧电脑、打印机、电池、灯管、报纸和包装物等回收利用。组织有条件的单位实施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完善资源循环利用渠道，建立资源循环利用长效机制。”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公布了《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提出“国家鼓励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回收处理再生资源，鼓励开展有关再生资源回收处理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

### 3、行业协会

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该协会成立于 1993 年，是由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科研、开发、设计、生产、流通和服务单位组成的经济社会团体，主要负责行业内部协调和行业统计；参与制定行

业惯例和产品监督；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和产品技术标准等，其业务主管部门为国家环境保护部。

#### 4、行业政策法规

据不完全统计，改革开放以来，全国制定的环保产业政策有 200 余项。其中，环保产业管理方面的政策约占 70%，其它为环保产业技术和经济政策。这些政策初步构成了我国环保产业的政策体系。各个时期出台的环保产业政策对推动固废处理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

2001 年 7 月，原国家经贸委等八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环保产业的意见》，从宏观指导、强化政策导向、加快结构调整、推动技术创新、提高环保技术装备水平、规范市场、以及完善环保产业发展机制和运行机制等方面作出了全面部署。

2004 年 1 月，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确定了以建设危废处理设施和加强危废监管能力为主要内容的规划纲要。该规划指出，我国将建设 31 家功能齐全的综合性和危废基地，这标志着我国的工业废物处理政策已提升至国家战略层面，相关措施亦全面进入实质性运作阶段。

200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明确指出把资源综合利用列为优先发展对象，大力引导和支持循环经济发展，强化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利用与安全处置，加强发展循环经济的共性技术研究。

2007 年 11 月，国务院印发的《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提出了制定发展规划，推进技术进步，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市场行为，促进公平竞争，推动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培育一批具有自主品牌、核心技术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能够提供较多就业机会的优势企业和集团，使环保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新兴支柱性产业。

2009 年 8 月，在国务院总理主持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明确提出我国要大力发展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以绿色发展带动经济转型。

2010 年 5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和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提出要多渠道拓展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直接融资途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发展循环经济

中的作用，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资源循环利用企业申请境内外上市和再融资。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企业将通过股票市场的募集资金积极投向循环经济项目。

2010年10月，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十二五规划的建议》。该建议指出要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深入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节约能源，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发展循环经济，推广低碳技术，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2010年1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环境保护部等部门编制的《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已基本完成，节能环保已被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该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建立以资金融通和投入、工程设计和建设、设施运营和维护、技术咨询和人才培养等为主要内容的环保产业服务体系，加大污染治理设施特许经营实施力度。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方面，重点发展共伴生矿产资源、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汽车零部件和机电产品再制造、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餐厨垃圾、建筑废弃物、道路沥青和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点解决共性关键技术的示范推广。

2011年1月，为加快再生有色金属利用步伐，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推进计划》。该计划指出有色金属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原材料产业，发展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多次循环利用有色金属，既保护原生矿产资源，又节约能源、减少污染。我国将根据废旧有色金属资源及加工园区分布情况，以现有骨干企业为基础，统筹规划，进一步优化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布局，重点支持浙江、广东、山东、天津、江西等地区发展再生铜；鼓励东部沿海地区充分利用技术、资金、品牌和营销渠道等优势，重点发展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再生有色金属产品；鼓励和支持大型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原料来源渠道，逐步构建上下游紧密联系、跨区域协同发展的产业链。

2011年12月，国务院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该规划指出，（1）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产业化、专业化和规模化发展；（2）加大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力度，完善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的优惠政策，到 2015 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2%；（3）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活动，建设废旧物品回收体系和集中加工处理园区，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加强进口废物圈区管理；（4）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水平，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到 2015 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所有县具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并鼓励填埋气发电和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2012 年 2 月，国务院正式批复《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该规划明确了重金属污染防治的目标，即到 2015 年，重点区域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07 年减少 15%，非重点区域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 2007 年水平，重金属污染得到有效控制。采矿、冶炼、铅蓄电池、皮革及其制品、化学原料及其制品五大行业将成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重点行业。

## （二）行业发展状况

### 1、行业概述

我国固体废物处置行业发展与发达国家比较相对滞后，处于发展初步阶段。鉴于固废对环境影响的迟缓性，长期以来固废处理并未受到足够的重视，导致固废处理行业在环保领域各子行业的发展中相对滞后。目前，我国固废处理行业还处于发展初期，“十五”、“十一五”期间的固废投资占环保行业整体投入的比例仅分别为 11.4%和 13.7%，而在西方发达国家，固废处理则是环保领域投资和产值占比均超过 50%的最大子行业。随着“垃圾围城”等固废污染问题的日益显现，“十二五”期间国家加大了对固废治理的支持力度，包括《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等系列政策密集出台。我国固废处理行业的重视度也达到了新的高度。



图片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世界各国再生铅工业水平同样参差不齐，工业发达国家的再生量和回用技术水平高，再生铅的产品约占铅总产量 65%，美国高达 76.2%，且基本消除了环境污染；近 10 年来，我国铅再生工业也取得了显著进展，再生铅产量在迅速增长，但从总体水平看，再生铅的规模小、技术和装置落后，资源回收率低，环境污染严重，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差距还很大。目前，我国已注册的现有大小再生铅冶炼厂 320 多家，其中年产规模在万吨以上的企业屈指可数，大部分再生铅熔炼企业规模较小且分散，工艺也相对落后。由此可见，采用先进技术对废铅酸蓄电池进行处理，利用先进工艺技术进行再生铅的生产，建立一定规模的再生铅综合利用工业有着巨大的现实意义。

## 2、固废处理行业特点

### (1) 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型

固废处理行业是一个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型行业，这是固废处理行业区别于其他行业的一个十分突出的特点。纵观世界各国固废处理行业的发展历史，环保法规越健全、环境标准与环境执法越严格的国家，固废处理行业也就越发达，并且也就拥有越多的在国际市场占有优势的技术。

### (2) 特许经营制

固废处理项目通常采用特许经营的方式实施。政府部门授予具有资质的企业特许经营权对废物进行规范化处理，使固废处理企业的经营行为有法可依。同时政府对企业在废物供应上给予相应的保障，并在资金上给予一定的扶持。

公司已获得河北省环保厅颁发的《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截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五年一换发）和由保定市环保局颁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一年一换发）。公司所获上述特许经营许可有效期覆盖本说明书报告期。

### （3）与经济发展水平紧密相连

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对固废处理行业的发展规模、速度、技术水平等都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也是固废处理行业发展的原动力。工业经济发展不可避免地带来废物处理需求量的增加，同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越高，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投入越多，行业内的市场需求越大，固废处理产业就越发达。

### （4）区域性

我国环保产业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沿长江和中部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广东、浙江、江苏和山东地区的环保产业年收入总额位居全国前列。固废处理领域，浙江、广东、江苏、山东和河北是我国工业污染源最集中的 5 大地区，工业污染源数量约占全国的 60%；广东、浙江、山东、江苏和湖南地区人口数量众多，生活污染源数量约占全国的 24%（数据来源：《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因此，上述地区的固废处理需求相对较大。此外，国家对固废的管理实行“就近式、集中式”原则，这也是形成固废处理区域性特点的重要原因之一。

### （5）周期性和季节性

工业废物的产生量受宏观经济和上游工业企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的影响，一定程度上呈现出周期性和季节性特点。宏观经济趋好，上游工业企业的开工率提高，工业废物的产生量增加；反之亦然。另外，工业企业在一季度会受春节假期的影响，开工率降低，工业废物的产生量随之减少。固废处理企业作为工业企业的上下游关联企业也相应地受到一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影响。

本公司所属行业大类为制造业，细分方向为危废、固废处理行业中的铅酸蓄电池再生铅领域，固废处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国家对再生铅对公司未来发展至关重要，以下主要对上述行业状况及未来发展进行分析。

### （1）固废处理行业概述

目前，我国的固废处理行业还处于发展初期，固废处理投资仅占环保行业整体投入的 13.70%。在发达国家，固废处理是环保领域投资和产值占比均超过 50% 的最大子行业，随着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的逐步显现，我国的固废处理行业将紧随污水和废气治理产业之后步入高速发展期

随着我国环境形势的日益严峻，国家产业政策多年来持续加大对固废处理行业的支持力度和政策倾斜度。固废处理行业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建设也取得了重大成就。近年来，国家和各省地方政府先后制定或修改了一批环境保护和固废处理的法律法规，日趋完善健全的法律体系为固废处理行业的发展创造了一个有序的市场环境。

### （2）铅酸蓄电池概述

铅酸蓄电池是目前世界上产量最大，使用范围最广的一种电池。在整个电池行业中，铅酸蓄电池占有很大的比重，我国铅酸蓄电池生产历来就是电池行业中厂点最多的项目，近十年来，随着汽车、通讯、交通、计算机、光伏发电等与蓄电池应用关系密切产业的迅速发展，我国对铅酸蓄电池的需求相应的以每年 10% 的速度快速增长。

自加入 WTO 后，随着国家相关产业的拉动及国际电池生产商在华投资的增加，中国铅酸蓄电池的产业发展较快，年增长速度曾一度超过 30%，同时随着国际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中国也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铅酸电池出口国之一，我国铅酸蓄电池技术也紧跟国际先进水平。

但是，伴随着铅酸蓄电池行业的大步发展，我国同样需面对一些问题：

首先，铅酸蓄电池的生产过程中由于使用了铅酸二种物质，具有一定的污染，但其污染危害并非媒体所报道的那么严重。近十几年，随着国家环保法规和从业人员对自身健康的重视，蓄电池生产企业已经越来越重视对环保的投入。

其次，铅酸蓄电池用量越大，报废更新的铅酸蓄电池就越多。据中国电池工业协会数据，2014 年铅蓄电池产量 22070 万千伏安时，同比增加 4.58%。铅酸蓄电池企业数量由 2012 年的 2000 多家调整为目的的 1000 家左右。2014 年，现有再生铅合规产能 300 万吨以上，产量为 160 万吨，同比增长 6.6%，铅产量为 474 万吨，再生铅占当年铅产量比重为 33.7%。

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调研测算，目前每年我国废铅酸蓄电池产生量约为 360 万吨左右，其中汽车蓄电池约为 140 万吨，电动车蓄电池约为 125 万吨，摩托车蓄电池约为 10 万，通信蓄电池约为 35 万吨，储能蓄电池报废量超过 20 万吨，还与铁路，船舶，照明，叉车等领域其他蓄电池为 30 万吨左右。如果回收利用工作如做不到位，不仅会严重影响环境和生物健康，还造成废铅资源的严重浪费。

### （3）再生铅行业概述

#### ①行业现状及所面临的问题

我国铅储量曾居世界前列，但过度开采及勘察的滞后，铅矿资源短缺现象日益严重，资源的安全保障问题已成为一个急需考虑的问题。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和利用已成为我国实现铅工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首先，由于过度开发利用，我国铅保有量急剧下降，精矿供应趋紧，已由净出口国变为净进口国。回收再生铅可充分利用再生铅废料，减少原生铅矿石的开采量，延长其开采期限。其次，回收再生铅可节约能源。再生铅能耗仅为原生铅的 25.1~31.4%，生产再生铅从铅废料中直接回收，不需要像生产原生铅那样经过采矿、选矿等工序，生产成本较低。据测算，再生铅生产成本比原生铅低 38%。目前在蓄电池消耗的铅中已经有超过 50%为再生铅，但是这还远远不够。可见，保证铅工业的可持续发展，必须发展再生铅工业，使铅金属进入生产—消费—再生的良性循环，这是一个长远的战略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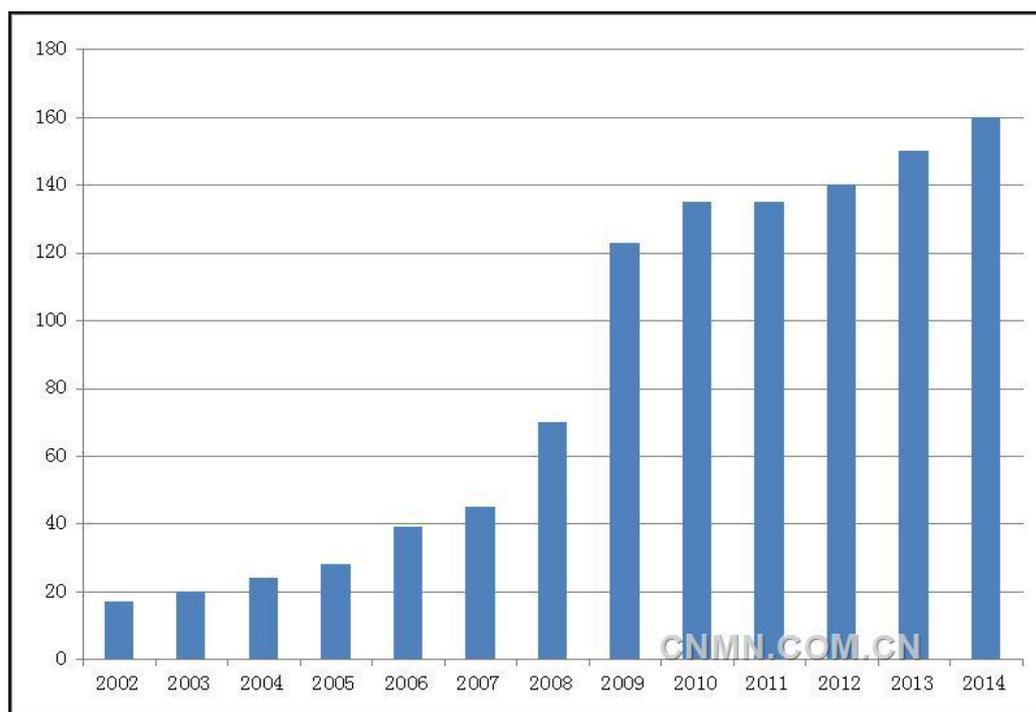
2014 年，再生铅企业反映最为强烈的就是原料不足的问题，实际上，我国每年产生的废铅蓄电池数量超过 260 万吨，但正规回收的比率不到 30%，所谓的“原料短缺”是相对短缺，我国目前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进行利用的企业和个体户，技术手段落后，处理能力有限，环保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绝大多数根本就没有考虑环保问题。从总体情况看，我国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利用主要是以牺牲环境和浪费资源为代价的，再生铅企业数量多、规模小、耗能高、污染重、工艺技术落后、金属回收和综合利用率低。因此，再生铅行业的行业整合及集中处理已箭在弦上。

#### ②行业规模

目前，中国的再生铅原料 85%以上来自废蓄电池，蓄电池行业消耗的铅中又有 50%为再生铅。中国再生铅生产起步于上世纪 50 年代，直到 1978 年后才

形成独立的专业化再生铅企业。来自中国有色金属协会的数据显示，2010年，中国铅总产量为419.94万吨，其中再生铅产量达136.29万吨，占铅总产量的32.46%。2011年我国再生铅产量为135万吨，占当年铅产量的29%；我国2012年再生铅产量136.2万吨，占到铅总产量的29.3%，同比下降约1.4个百分点。2014年，我国再生铅产量达160万吨，同比增长6.7%，约占全年铅产量的38%。

图：2002-2014年中国再生铅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网

### (三)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 1、铅价格持续下跌的风险

有色金属铅回收加工业行业，具有价格波动频繁、幅度大的特点。虽然有色金属铅废料回收生产后的销售价格也将随着金属原材料价格上下波动，但由于生产周期、信息传递过程的存在是金属材料铅产品与金属原料价格波动之间总存在一定的时间滞后性，不排除铅价出现短期大幅下跌造成存行业中存货减值的风险。

#### 2、环境保护的风险

尽管废铅蓄电池被定性为危险废物，但是由于外有塑料壳体封闭，其内部的酸液、铅通常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但在拆卸过程中一旦处置不当，使酸液

和铅等有毒物质泄露，将会对环境产生污染，给水体和土壤环境造成巨大的污染风险，所以行业内仍存在因设备故障、物品保管、人为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意外环境污染的风险。

### **3、环保政策的风险**

由于有色金属熔炼行业的特殊性，再生铅熔炼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废气等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并且随着公众环保意识的逐步加强，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保护要求会更加严格，可能会导致行业内公司环保费用进一步上升，增加生产成本，从而影响行业内公司收益。

### **4、资金需求量大和周转压力大的风险**

再生熔炼行业在经营环节中一般都是现金交易的方式，资金的使用主要包括购买原材料和成品库存的占用，所以随着企业营业收入的增长，资金的需求量和库存的周转压力将变大，一旦梳理不当，则有可能引发企业的流动性风险。

###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有色金属熔炼行业目前享受税收减免政策，且从行业盈利情况来看，税收返还在行业的净利润中存在较大占比。因此行业所享受的相关税收政策一旦出现变动或取消，将极大的影响到行业内公司的盈利能力。

### **6、原材料供给不充分的风险**

在现实中，废铅蓄电池的回收环节存在多头回收、违法经营、无序竞争等问题，很大一部分废铅蓄电池通过个体回收商贩流入非法回收和处理环节，得不到安全、无害化的处理。回收的无序也使得很多家正规废旧铅酸电池回收拆解企业遭遇回收困难，并影响到对铅酸蓄电池的生产及回收管理，以上问题如果得不到很好的解决，对于行业未来的发展规划会形成很大的原材料制约。

### **7、安全生产的风险**

在废弃物的处理过程中，需要采用物理、化学及高温焚烧等方法处理含有剧毒的化学药品的原材料。因此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工作风险高、难度大。基于该原因，行业中企业在危险废弃物处理过程中需要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如稍有不慎，仍有可能将出现严重的安全事故，企业会面临各项损失，甚至会失去相关经营资格。

### **8、资质再申请的风险**

根据规定，行业中从事危险废物回收的企业必须要向商务部门备案、经环保部门审核，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成为废旧物资定点加工利用单位。如果有违反相关规定或是出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可能面临考核不能达标，资质再申请失败的风险。

#### **（四）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

##### **1、行业企业概况**

2014 年以来，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影响下，再生铅产业继续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产业集中度明显提高，年产 10 万吨再生铅以上的企业超过 10 家，这些企业大致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传统的再生铅企业，如江苏春兴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华鑫铅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即属于该类企业，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发展成为河北省乃至华北地区最大的再生铅生产企业，同时承担着部分东北三省的废旧铅蓄电池，加之所在地区拥有风帆等大型电池企业，可以见得未来公司的下游需求广大。因此，虽然公司目前产能已具备 10 万吨，但后续仍有较大空间；另外由于行业在环保等方面特殊性，该行业的区域性特点较为明显，公司是在所辐射区域内（北方区）资质齐全，产业链完整的龙头公司，由于在合金铅的深加工及精铅领域的优势，目前公司竞争优势明显。

第二类是蓄电池生产企业延伸产业链，如骆驼股份（601311）、天能动力（00819）等蓄电池生产企业先后上马再生铅项目，由于上述企业均为上市企业，在企业规模、技术装备、环境保护等各方面具有较明显的优势，成为再生铅领域重要力量。2014 年，上述企业再生铅生产线运行较为平稳，并在废铅酸蓄电池回收体系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三类是有色金属熔炼企业，如河南豫光金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531），主要从事电解铅、白银、黄金等有色金属及贵金属产品的冶炼及进出口贸易，大力发展再生铅产业，目前已建成两条废旧铅酸蓄电池预处理生产线，年回收处理费就铅酸蓄电池 36 万吨，年产再生铅 20 万吨，塑料 1.6 万吨。

#####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营业务集中再生铅和合金铅领域，目前国内与公司业务相似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江苏春兴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华鑫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 (1) 江苏春兴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废铅酸电池等含铅废料研究开发和综合利用，具备年产铅及铅合金 10 万吨的能力，主要产品有精铅、蓄电池板栅合金、电缆护套铅、三氧化二锑等四大类六十多个品种，拥有资产 1.5 亿元，是邳州市和徐州市人民政府重点扶持企业。该公司先后在国内广东顺德、福建厦门、天津、重庆和国外泰国、印尼等地建立了全资或控股企业。

#### (2) 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85 年，是一家致力于发展循环经济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和再利用，产业涉及废铅酸蓄电池、废铝综合利用；铅基合金及铝合金研制与生产；报废汽车拆解等领域，目前拥有两个再生铅合金生产基地，一个再生铝合金基地，合资建有再生资源回收交易中心、汽车拆解厂，已成年回收再生资源 40 万吨，年处理废铅酸蓄电池 20 万吨、废铝 12 万吨，年产铅及铅合金 25 万吨、铝合金 10 万吨的能力。

#### (3) 安徽省华鑫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以废旧蓄电池回收、加工为主导产业，主要产品有还原铅、电解铅、合金铅和氧化铅。公司占地 1 平方公里，固定资产投资 3 亿多元，已建成标准钢构厂房 8 万平方米、办公楼 10 幢。公司年回收废旧电瓶、含铅废物约 45 万吨，年产再生铅能力达 33 万吨。

### 3、公司竞争优势

#### (1) 技术优势

公司的技术优势明显，可生产全系列的蓄电池合金，可为高、中、低的蓄电池企业做配套，公司采用废铅酸蓄电池分炼技术直接生产国际 1# 铅，较之传统电解铅每吨加工成本降低 300 元，所生产合金铅每吨也可节约 300-400 元；公司所开发的无镉环保型铅基合金颇受市场欢迎，也是整个铅酸蓄电池行业的发展方向。

#### (2) 节能优势

公司在节能环保上优势突出，公司在熔炼过程中曾经以天然气为主要燃料，已经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但公司通过不断研发，近期已经研发出更为节能环保的全氧燃烧技术，即 1/3 天然气配合 2/3 氧气作为燃料，该方法既使碳排放量减少了 60%，又可进一步节约燃料成本（每生产一吨铅将节约 200 元成本）。

### （3）区域性资源优势

公司市场前景发展广阔，距离公司 200 公里范围内，在建的大型蓄电池公司包括：日本杰士电池天津厂区（产能 600 万只电池/年）；超威电池邢台厂区（产能 1200 万只电池/年）；风帆股份徐水大王店厂区（产能 500 万只电池/年）等等，这些市场潜在用铅量为每年 35 万吨以上。考虑到运费问题，该区域内的再生铅将主要由当地再生铅企业进行供给，公司目前产量为 10 万吨，随着上述厂区的不断完工和投入使用，当地的再生铅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加，因此公司的市场前景可期。

### （4）资质牌照优势

在目前的中国北方五省两市（河北、辽宁、黑龙江、吉林、内蒙、北京、天津）中，公司的环保资质最为齐全，这使得公司可以在参加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以及风帆股份等国内大型企业的废蓄电池招标会上占得先机。目前，有 30 余家蓄电池企业所产生的含铅废料招标到公司处理，这也大大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

公司近年来坚持自主创新、市场开拓，实现了业务规模的扩大，同时也取得了以下各项荣誉和成就：

序号	所属年份	荣誉/认证内容
1	2008年	2008年度优秀供应商
2	2009年	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先进集体
3	2009年	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4	2009年	河北省循环经济试点单位
5	2010年	2009年度优秀供应商
6	2010年	安新县民营企业先进单位
7	2012年-2016年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副会长单位
8	2012年	安新县2011年度纳税先进企业
9	2013年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色）
10	2013年	河北法制报理事单位

## 4、公司竞争劣势

### （1）专业人才供给不足

近年来，固废处理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但由于早期各界对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不足，高素质人才匮乏的短板效应逐步显现，这导致公司在高端技术人才选择方面受到一定的限制。

### （2）业务规模较小，尚无法发挥规模效应

与国内南方区域的同行业公司相比，目前公司的产能较小，虽然公司所辐射区域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但公司尚无法实现规模经济效应，这种状况与目前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相适应。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将通过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引入新的生产线和技术人才等方式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此外，通过后续定向增发等融资措施，公司将获得实现业务规模扩大所需资金。

### （3）资金实力不够雄厚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逐步进入高速发展期，迫切需要扩大废物处理能力并提高市场占有率，这一切都需要强大的资金支持，与南方大型环保企业相比，目前公司在资金实力方面存在相对劣势。

## 5、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实现目标的主要措施

### （1）发展目标

1) 争取通过未来五年在生产规模及净利润的高速发展，从而占据河北省有色金属领域的领先地位；

2) 未来5年，公司力争在维护好现有核心客户的同时，充分发挥资质优势和地域优势，将产品由河北市场推广到全国市场，并尝试推向国际市场。公司未来的发展路径将突出技术工艺优势和产品品质优势。

3) 3年内使公司的财务指标达到主板上市的要求，并成为再生铅行业中，华北地区甚至中国北方最具影响力的企业。

### （2）主要措施

为实现发展目标，公司采取了以下主要措施：

1) 公司坚持“专业专注，超越自我”的研发理念，建立学习型组织，打造优秀团队，实行扁平化管理，提高执行力，不断加强与科研机构与高校的产学研合作，加快技术转化速率，不断开发出适应市场需要的系列产品和服务。

2) 在公司附近通过新征土地及新设厂房的形式扩大产能，使产能达到年处理废蓄电池量33万吨。

3) 由于资质及铅排放等指标影响, 本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限制, 因此本公司筹划近几年将在省外开设新厂, 实现扩产能的同时可增加省外客户群体。同时公司未来已有初步预期整合公司当地行业上下游企业, 从而增加优质铅合金、再生铅、精铅等中端产品的产量, 实现公司利润的最大化。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初期，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变更名称、股权转让、增资扩股、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对《公司法》的了解不够深入，导致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治理存在一些问题。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治理得到进一步规范。

#### 1、股东大会

2015年9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2015年9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组织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财务预算和决算、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事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

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评估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组织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可以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4、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

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的履行职责和义务。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熔炼、加工合金铅、再生铅（原材料应向有资质的回收企业和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产生企业购买）；销售：铅极板、锌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中产生的废铜、废铁、废锌、废塑料、铅酸电池零部件（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

### （二）资产独立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共用的情形；公司对主要资产有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

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财务独立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成立后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相应业务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臧氏家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况外，臧氏家族没有控制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兼职；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其他形式从事与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2) 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若将来出现本人控股、参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将在公司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人在该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权；在本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其他形式从事与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2)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及辞职之后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

(3) 若将来出现本人控股、参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将在公司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人在该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权；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做了相应规定。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 （一）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臧济水	董事长	19.08	-
臧会松	董事、总经理	52.47	-
臧会艳	董事	11.92	-
郭莉霞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60	-
马威	董事	-	-
马春玉	监事会主席	0.47	-
张昊	职工监事	-	-
李巨田	监事	0.60	-
臧来水	副总经理	0.60	-
刘澜	财务总监	0.06	-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臧济水与臧会松为父子关系、臧济水与臧会艳为父女关系，臧来水与臧济水的妹妹臧俊玲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 1、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

#### 2、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五部分“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公司关系
臧济水	董事长	无	
臧会松	董事、总经理	无	
臧会艳	董事	无	
郭莉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马威	董事	无	
马春玉	监事会主席	无	
张昊	职工监事	无	
李巨田	监事	无	
臧来水	副总经理	无	
刘澜	财务总监	无	

####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七)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经核查，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前，没有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监事一名。

2015年9月2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昊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9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臧济水、臧会松、臧会艳、郭莉霞、马威为公司董事，任期3年，臧济水担任董事长。

2015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臧济水为董事长，聘任臧会松为总经理，聘任郭莉霞、臧来水副总经理，聘刘澜为财务总监，聘任郭莉霞为董事会秘书。

2015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春玉、李巨田、张昊为公司监事，选举马春玉担任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21日起，公司高管人员包括臧会松、郭莉霞、臧来水、刘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 第四章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2224号）。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范围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 3、主要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363,022.80	1,802,552.64	4,911,705.2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583,940.96	8,162,185.72	1,580,128.47
预付款项	9,345,939.20	7,057,124.39	256,977.25
其他应收款	694,725.00	6,456,880.00	9,496,780.00
存货	43,408,551.97	37,778,403.95	29,973,218.97
其他流动资产	4,558.83	-	231,753.02
<b>流动资产合计</b>	<b>82,400,738.76</b>	<b>61,257,146.70</b>	<b>46,450,562.98</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18,585,097.32	17,884,236.89	14,141,401.42
在建工程	939,372.70	558,715.30	-
无形资产	877,548.82	923,223.10	1,014,571.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899.88	141,977.18	55,896.1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0,656,918.72</b>	<b>19,508,152.47</b>	<b>15,211,869.25</b>
<b>资产总计</b>	<b>103,057,657.48</b>	<b>80,765,299.17</b>	<b>61,662,432.2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183,101.08	7,702,179.29	2,875,000.00
预收款项	400,0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	715,130.00
应交税费	8,003,055.67	5,558,531.10	2,440,259.57
其他应付款	-	13,520,370.00	9,247,1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586,156.75</b>	<b>26,781,080.39</b>	<b>15,277,489.57</b>
<b>非流动负债：</b>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8,586,156.75</b>	<b>26,781,080.39</b>	<b>15,277,489.57</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54,800.00	54,800.00	54,800.00
盈余公积	392,941.88	392,941.88	-
未分配利润	4,023,758.85	3,536,476.90	-3,669,857.35
<b>股东权益合计</b>	<b>84,471,500.73</b>	<b>53,984,218.78</b>	<b>46,384,942.6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03,057,657.48</b>	<b>80,765,299.17</b>	<b>61,662,432.23</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112,929,005.39	174,014,793.79	171,351,683.31
其中：营业收入	112,929,005.39	174,014,793.79	171,351,683.31
<b>二、营业总成本</b>	114,913,420.23	174,862,313.86	181,344,626.01
其中：营业成本	111,846,992.42	169,844,857.92	176,418,138.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6,398.29	1,806,030.79	2,456,605.46
销售费用	378,222.64	616,502.38	520,622.41
管理费用	1,206,281.48	1,999,393.19	1,994,483.03
财务费用	-16,165.40	251,205.52	-27,011.68
资产减值损失	451,690.80	344,324.06	-18,211.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984,414.84	-847,520.07	-9,992,942.70
加：营业外收入	3,099,035.17	12,073,164.37	14,680,739.52
减：营业外支出	-	27,504.73	25,004.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114,620.33	11,198,139.57	4,662,792.02
减：所得税费用	627,338.38	3,598,863.45	892,243.3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487,281.95	7,599,276.13	3,770,548.67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61	0.1520	0.07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61	0.1520	0.0754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487,281.95	7,599,276.13	3,770,548.67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632,122.92	196,668,827.67	203,595,471.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99,035.17	12,073,164.37	14,476,352.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1,167.82	344,038.72	240,037.2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6,782,325.91</b>	<b>209,086,030.76</b>	<b>218,311,860.5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378,517.60	192,681,756.16	189,520,791.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1,260.81	3,341,841.00	1,566,827.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67,965.71	20,424,000.23	28,004,014.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7,006.60	1,327,229.64	4,633,194.1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7,224,750.72</b>	<b>217,774,827.03</b>	<b>223,724,826.4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442,424.81</b>	<b>-8,688,796.27</b>	<b>-5,412,965.9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5,905.03	1,151,894.36	369,910.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5,905.03	1,151,894.36	369,91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905.03	-1,151,894.36	-369,910.4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828,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0,000.00	20,002,700.00	9,9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28,800.00	24,992,700.00	9,9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8,462.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80,000.00	13,002,700.00	8,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80,000.00	18,261,162.00	8,9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8,800.00	6,731,538.00	1,080,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8,560,470.16	-3,109,152.63	-4,702,876.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2,552.64	4,911,705.27	9,614,581.6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0,363,022.80	1,802,552.64	4,911,705.27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54,800.00	392,941.88	3,536,476.90	53,984,218.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54,800.00	392,941.88	3,536,476.90	30,487,281.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	-	487,281.95	30,487,281.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87,281.95	487,281.95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000,000.00	-	-	487,281.95	30,487,281.9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项目	2015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其他	-	-	-	-	-
<b>(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b>(六) 其他</b>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80,000,000.00	54,800.00	392,941.88	4,023,758.85	84,471,500.7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50,000,000.00	54,800.00	-	-3,669,857.35	46,384,942.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54,800.00	-	-3,669,857.35	46,384,942.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92,941.88	7,206,334.25	7,599,276.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599,276.13	7,599,276.1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392,941.88	-392,941.8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92,941.88	-392,941.8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其他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54,800.00	392,941.88	3,536,476.90	53,984,218.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54,800.00	-	-7,440,406.02	42,614,393.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54,800.00	-	-7,440,406.02	42,614,393.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770,548.67	3,770,548.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770,548.67	3,770,548.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四) 利润分配</b>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b>(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b>(六) 其他</b>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50,000,000.00	54,800.00	-	-3,669,857.35	46,384,942.65

#### 4、最近两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均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三）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和具体管理制度。具体管理制度包括公司销售产品及副产品暂时管理办法、出纳员岗位职责等并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

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由财务总监直接负责领导，配备财务总监、资金主管、主办会计、库管员，共4人，其中1名中级会计师，岗位相互独立，可以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说明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七)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股东和关联方往来款项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含2年）	10.00	10.00
2至3年（含3年）	30.00	30.00
3至4年（含4年）	50.00	50.00
4至5年（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对股东以及关联方往来余额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

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九）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00	4.75-1.90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3）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十）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十一）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十二）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无形资产分类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根据土地使用权证年限分别为5年、50年

##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

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五）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十六）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七）收入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

#### ①确认原则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确认收入：

- 1、仓库已做出仓处理，开具销售出库单，此单由客户签收并确认到货重量。
- 2、客户对货物验收后开具验收入库单，以此作为货物验收的确认。

### **(十八)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二十）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

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未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造成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没有会计估计变更。

##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营业收入情况

#### 1、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如下：

#### (1) 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	111,480,376.46	-309,713.89	-0.28
合计	<b>111,480,376.46</b>	<b>-309,713.89</b>	<b>-0.28</b>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	166,848,054.56	-1,780,032.22	-1.07
合计	<b>166,848,054.56</b>	<b>-1,780,032.22</b>	<b>-1.07</b>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	165,402,726.75	-5,870,191.97	-3.55
合计	<b>165,402,726.75</b>	<b>-5,870,191.97</b>	<b>-3.55</b>

##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铅锭 (即征即退)	27,688,440.89	-1,257,734.11	-4.54	24.84
合金铅 (即征即退)	46,328,435.71	-366,817.71	-0.79	41.56
铅锭 (一般货物)	37,463,499.86	1,314,837.93	3.51	33.60
合金铅 (一般货物)	-	-	-	-
<b>合计</b>	<b>111,480,376.46</b>	<b>-309,713.89</b>	<b>-0.28</b>	<b>100.00</b>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铅锭 (即征即退)	46,618,394.08	-3,267,265.94	-7.01	27.94
合金铅 (即征即退)	62,855,007.44	-1,407,237.81	-2.24	37.67
铅锭 (一般货物)	44,313,772.08	1,597,634.73	3.61	26.56
合金铅 (一般货物)	13,060,880.96	1,296,836.8	9.93	7.83
<b>合计</b>	<b>166,848,054.56</b>	<b>-1,780,032.22</b>	<b>-1.07</b>	<b>100.00</b>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铅锭 (即征即退)	55,418,921.96	-3,922,214.85	-7.08	33.51
合金铅 (即征即退)	98,158,895.63	-2,121,668.53	-2.16	59.35
铅锭 (一般货物)	9,317,955.67	141,089.51	1.51	5.63
合金铅 (一般货物)	2,506,953.49	32,601.9	1.30	1.52
<b>合计</b>	<b>165,402,726.75</b>	<b>-5,870,191.97</b>	<b>-3.55</b>	<b>100.00</b>

公司产品主要按原材料来源不同、有无进项税抵扣，分为了一般货物和即征即退；同时按产品的生产阶段，公司的产品又可分为初级阶段的铅锭（铅锭按铅的含量又可分为再生铅和精铅）和深加工后的合金铅。

即征即退货物，是指公司所用废旧电池为原料生产的货物，该部分原料购入时，由于国家现在取消了废旧物资收购发票，所以这部分原料无法抵扣进项税，其生产的产品享受增值税 50%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于收到退税款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一般货物，是指用除废旧电池外的其他废料生产的产品，该部分原料能够取得增值税发票，所以不享受50%即征即退的政策，按一般货物缴纳增值税。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53%、95.88%、98.7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铅锭和合金铅的销售收入，铅锭包括再生铅和精铅。从铅锭和合金铅销售收入总量来看，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增加144.53万元，增幅为0.87%，增幅有限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铅价呈下跌趋势，很大程度上对冲了公司增加的订单，因此虽然公司2014年销量有所增长，但实际销售收入并未呈等比例增加；另外，公司虽然在2013年和2014年两年的销售收入相差不多，但其产品结构发生了一定变化，期间公司含铅废料的回收量显著增加，2013年废铅渣的采购额为220.33万元，2014年废铅渣的采购额为2,337.39万元。

公司2013年、2014年销售收入中含有合金铅（一般货物），而2015年1-6月没有合金铅（一般货物）销售收入，原因是2013年、2014年公司用废旧电池生产的合金铅（即征即退），不能满足客户对合金铅的需求，因而公司还用废铅料来生产合金铅（一般货物），弥补客户需求的不足部分；2015年1-6月，公司的废旧电池库存量能够满足销售合金铅（即征即退）的需求，因此未用废铅料来生产合金铅（一般货物），2015年1-6月合金铅（一般货物）无收入。

公司2015年1-6月总体销量为9,676.58吨，下游市场的需求有一定的提升，变化受以下因素所致：

1) 由于铅酸蓄电池行业涉及到环保问题，随着国家逐渐重视环保问题，有利于加速对国内铅酸蓄电池行业的整合力度。风帆股份和天津杰士电池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主要下游客户，作为铅酸蓄电池的行业龙头，行业的加速整合会利好上述两家公司，这种利好会对其上游供应商进行一定传导，另外从风帆股份的公开财务报表中可知，该公司近几年的营业收入在逐渐增长，2012-2015年上半年该公司的增速稳定在10%左右。

2) 公司市场前景发展广阔，距离公司200公里范围内，在建的大型蓄电池公司包括：日本杰士电池天津厂区、超威电池邢台厂区、风帆股份徐水大王店厂区等，这些市场潜在用铅量为每年35万吨以上。考虑到运费问题，该区域内的再生铅主要由当地再生铅生产企业供给。公司目前产能为10万吨，随着上述厂区的不断完工和投入使用，当地的再生铅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加。

###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华北	111,480,376.46	100.00	166,848,054.56	100.00	165,402,726.75	100.00
合计	<b>111,480,376.46</b>	<b>100.00</b>	<b>166,848,054.56</b>	<b>100.00</b>	<b>165,402,726.75</b>	<b>100.00</b>

公司的客户全部集中在华北地区，主要原因有两点：第一，再生铅的生产会伴随着铅排放的产生，而对于合规再生铅企业都有相应的铅排放指标，但是上述指标均为各省颁发，不能跨省使用，因此增加了再生铅行业跨省经营的难度；第二，运费成本是下游铅蓄电池生产厂商在采购过程中不得不考虑的问题，因此铅蓄电池往往会就近采购再生铅和合金铅。

公司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两家主要客户风帆股份及天津杰士，是华北地区规模较大的铅蓄电池生产厂商。如果风帆股份及天津杰士出现经营问题，将会降低对公司的采购需求。但是无论风帆股份还是天津杰士都是各品牌车用电池的主要供应商，因此两家厂商在短期出现经营性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另外，公司已经在拓展除上述两家客户之外的其他大型客户，同时计划通过合资建厂等模式发展省外业务来丰富公司的客户结构。

## 2、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电瓶壳销售	1,064,329.91	0.94	5,522,703.42	3.17	-	-
材料销售	-	-	-	-	5,019,085.46	2.93
加工收入	384,299.02	0.34	1,644,035.81	0.94	929,871.10	0.54
合计	<b>1,448,628.93</b>	<b>1.28</b>	<b>7,166,739.23</b>	<b>4.11</b>	<b>5,948,956.56</b>	<b>3.47</b>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448,628.93 元、7,166,739.23 元、5,948,956.5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8%、4.12%、3.47%。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公司销售的电瓶壳是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2013 年的材料销售是公司将不适合生产用的铅极板销售处理了。

### 3、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

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确认收入：

(1) 仓库已做出仓处理，开具销售出库单，此单由客户签收并确认到货重量。

(2) 客户对货物验收后开具验收入库单，以此作为货物验收的确认。

### 4、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较2013年毛利率上升2.48个百分点，各年之间毛利波动不大，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由于公司在2014年和2013年中，产品结构进行一定程度的调整，即公司含铅废料的回收量显著增加，同时铅酸蓄电池的回收量有一定萎缩。考虑到目前含铅废料暂未享受该政策，因此公司在含铅废料的产品加工方面毛利率较高，随着公司加工含铅废料占比的上升，毛利率随之上升。此外，公司2014年改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出铅率有了提升，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2015年1-6月，虽然铅酸蓄电池的回收量有所回升，但公司改用成本更低的氧气作为燃料，降低了生产成本，致使2015年1-6月的毛利率较2014年有了小幅的提升。

## (二) 营业成本情况

### 1、产品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成本	91,493,540.09	92.45	161,651,552.86	90.43	170,958,524.73	94.54
人工成本	953,045.00	0.96	1,714,905.00	0.96	1,609,665.00	0.89
制造费用	6,522,416.80	6.59	15,398,562.46	8.61	8,268,399.85	4.57
<b>合计</b>	<b>98,969,001.89</b>	<b>100.00</b>	<b>178,765,020.32</b>	<b>100.00</b>	<b>180,836,589.58</b>	<b>100.00</b>

报告期内产品生产成本的构成中，材料成本占比较大，维持在90%以上。制造费用主要是电费、燃料费、折旧费、其他费用等。

### 2、主营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以产品为成本计算对象，归集和分配生产费用，按不同产品类别归集直接费用，制造费用按产量在各种产品之间分配，期末编制产成品的成本汇总表，结转产成品成本。

###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378,222.64	616,502.38	18.42	520,622.41
管理费用	1,206,281.48	1,999,393.19	0.25	1,994,483.03
财务费用	-16,165.40	251,205.52	1029.99	-27,011.68
营业收入	112,929,005.39	174,014,793.79	1.55	171,351,683.3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33		0.35	0.3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7		1.15	1.1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0.14	-0.02

公司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有一定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与运输公司结算的运费较多所致。公司2015年1-6月由于增加产品销售，因此运输费用进一步增加，使得公司2015年1-6月的销售费用比2014年同期呈增长态势。

公司2014年的管理费用较2013年基本变化不大，但2014年工资支出90.22万元较2013年的65.71万元有较大增加，原因为公司在此期间增加员工人数所致。2015年上半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4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由两方面原因所致：

1) 由于筹备挂牌新三板，公司增加了公司经费；2) 公司继续增加员工人数。

公司财务费用在2014年由较大增幅的原因是公司在当年新增一笔银行贷款，贷款金额499.00万元，发生利息支出268,462.00元。公司已于2014年年内偿还了上述贷款。

### （四）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0,705.12	200,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504.73	-25,004.8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863,200.39	174,995.2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215,800.10	43,748.8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647,400.29	131,246.4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647,400.29	131,246.40

## 2、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099,035.17	-
<b>合计</b>	<b>3,099,035.17</b>	<b>-</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2,073,164.37	890,705.12
<b>合计</b>	<b>12,073,164.37</b>	<b>890,705.12</b>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4,680,739.52	200,000.00
<b>合计</b>	<b>14,680,739.52</b>	<b>200,000.00</b>

公司 2013 年的政府补助中，14,480,739.52 元为享受税收优惠而取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款；200,000.00 元为 2012 年度安新县纳税大户奖励款。

公司 2014 年的政府补助中，11,182,459.25 元为享受税收优惠而取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款；890,705.12 元为 2013 年度安新县纳税大户奖励款。

公司 2015 年 1-6 月的政府补助全部为享受税收优惠而取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回收废铅酸蓄电池及含铅废料，生产再生铅和合金铅，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优惠政策，依据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 号）。该项增值税即征即退是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在报告期内可以预计在可预见的未来将持续享有，因此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 3、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对外捐赠支出	-	11,000.00	-
滞纳金	-	16,504.73	25,004.80
合计	-	27,504.73	25,004.80

### (五)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 2、税收优惠及依据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五、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五）以废旧电池、废感光材料、废彩色显影液、废催化剂、废灯泡（管）、电解废弃物、电镀废弃物、废线路板、树脂废弃物、烟尘灰、湿法泥、熔炼渣、河底淤泥、废旧电机、报废汽车为原料生产的金、银、钯、铈、铜、铅、汞、锡、铋、碲、铟、硒、铂族金属，其中综合利用危险废弃物的企业必须取得《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生产原料中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90%。”

报告期，公司以废旧电池为原料生产的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已取得税务局的备案文件。

#### 3、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税收优惠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1,114,620.33	11,198,139.57	4,662,792.02
税收优惠额	3,099,035.17	11,182,459.25	14,480,739.52
税收优惠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278.04%	99.86%	310.47%

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额占公司利润总额较大，公司的盈利水平对税收政策有较大的依赖性。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扶持鼓励类行业，在现有实际情况下，如不考虑税收返还政策整个行业将很难生存，同时会大量滋生对废旧铅酸蓄电池及含铅废料的无序运输和拆借，混乱的行业局面将直接导致污染环境。因此公司所享受的相关税收扶持政策将对于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是必要的。

## （六）公司财务指标分析

### 1、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分析

#### （1）盈利能力变化分析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差异
营业收入（万元）	17,401.48	17,135.17	266.31
毛利率（%）	2.40	-2.96	5.36
净资产收益率（%）	15.14	8.47	6.67
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8	0.07

公司 2014 年相比 2013 年收入变动较小，而毛利率有所提高，一方面是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上升，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营业收入情况”；另一方面是公司 2014 年其他业务收入中的电瓶壳销售毛利率较高。

2014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相对 2013 年增长较多，原因是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的营业利润均为负，而公司主要依靠增值税返还收入获取盈利，所以公司的净利润受营业利润和增值税返还收入的影响较大，产生了较大的波动。

#### （2）偿债能力变化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差异
资产负债率（%）	33.16	24.78	8.38
流动比率（倍）	2.29	3.04	-0.75
速动比率（倍）	0.61	1.05	-0.46

公司 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建设拆解车间的工程款未支付，增加 450 万元应付账款，以及公司为周转经营向股东臧会松借入了 300 万元。

2014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一方面是公司 2014 年末的

应收账款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客户结构发生了变化，逐渐将客户从小企业客户向大型企业客户转移，公司给予大型企业客户比较宽松的付款周期；另一方面是公司 2014 年末的存货增加，原因是 2014 年下半年铅价格持续下跌，公司加大购买废旧铅蓄电池及含铅废料作为原材料储备。

### (3)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差异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72	55.51	-19.79
存货周转率（次）	5.01	7.68	-2.67

营运能力方面，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期末收入体现较多，但未能及时回款所致，但根据合同约定，回款周期为一个月，对资金流的影响较小。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了原料储备，相应增加了库存商品所致。

##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能力的对比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指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选取新三板挂牌公司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金科环保，股票代码：831516）、佛山市万兴隆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万兴隆，股票代码：831025），与公司的财务指标对比结果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毛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40%	15.14%	-2.96%	8.47%
金科环保	-75.31%	17.63%	-83.85%	23.57%
万兴隆	7.15%	8.75%	3.76%	3.88%

经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公司的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排在三家公司的中间水平，可以看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毛利率并不高，各公司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各公司回收产品存在差异。本公司回收铅酸蓄电池及含铅废料，铅的回收率在 60% 左右；金科环保回收废旧电器，拆解的材料一般按废料价格出售；万兴隆回收废旧铜等固体金属废料，毛利率为正。

##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的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公司	33.16	2.29	24.78	3.04
金科环保	59.11	1.24	51.12	1.25
万兴隆	65.92	0.99	69.30	1.04

经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另外两家公司，流动比率高于另外两家两家，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主要原因是公司没有商业借款。

####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能力的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公司	35.72	5.01	55.51	7.68
金科环保	19.44	7.61	22.56	3.85
万兴隆	9.21	7.56	11.36	7.58

经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另外两家公司，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在财务截止日次月月中即收到回款，因此保证了公司较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 2013 年末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而 2014 年末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下半年铅价下跌的行情下，加大购买废旧铅蓄电池及含铅废料作为原材料储备。

####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68,619.25	84,128.77	144,943.09
银行存款	10,294,403.55	1,718,423.87	4,766,762.18
<b>合计</b>	<b>10,363,022.80</b>	<b>1,802,552.64</b>	<b>4,911,705.27</b>

公司2014年末的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减少，主要是2014年下半年铅价下跌的行情下，公司加大购买废旧铅蓄电池及含铅废料作为原材料储备，占用较多资金。2015年6月30日的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2015年增资3000万元，且收到2008年实物增资时的评估差值882.88万元，同时继续加大原材料的储备。

##### 2、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0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62,165.48	100.00	978,224.52	5.00	18,583,940.96
其中：账龄组合	19,562,165.48	100.00	978,224.52	5.00	18,583,940.96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19,562,165.48</b>	<b>100.00</b>	<b>978,224.52</b>	<b>5.00</b>	<b>18,583,940.96</b>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91,774.44	100.00	429,588.72	5.00	8,162,185.72
其中：账龄组合	8,591,774.44	100.00	429,588.72	5.00	8,162,185.72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8,591,774.44</b>	<b>100.00</b>	<b>429,588.72</b>	<b>5.00</b>	<b>8,162,185.72</b>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63,293.13	100.00	83,164.66	5.00	1,580,128.47
其中：账龄组合	1,663,293.13	100.00	83,164.66	5.00	1,580,128.47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1,663,293.13</b>	<b>100.00</b>	<b>83,164.66</b>	<b>5.00</b>	<b>1,580,128.47</b>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0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9,562,165.48	100.00	8,591,774.44	100.00	1,663,293.13	100.00
1年以上	-	-	-	-	-	-
<b>合计</b>	<b>19,562,165.48</b>	<b>100.00</b>	<b>8,591,774.44</b>	<b>100.00</b>	<b>1,663,293.13</b>	<b>100.00</b>

公司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为19,562,165.48元，较2014年末增加10,970,391.04元，增长幅度为127.68%，2014年末较2013年末应收账款增加6,928,481.31元，增幅达到416.5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订单结构发生了变化。公司销售给天津杰士的合金铅按型号分为两种结算方式，第一种是每月月底结清账款，第二种是按规定时间付款，一般账款结清时间在次月的16日左右，而2014年底发生的业务中有300多万元属于第二种情况。

公司和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分公司的业务往来中，对方付款不是按合同金额分批次结清账款，而是按整数金额付款，当月不能全部结清（无特殊情况账龄不会超过两个月）。前五大客户排名中没有较大变化，但是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分公司的订单在逐年增加，同时订单结构也有所不同，上述第二种结算方式居多。

##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0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02,090.78	905,104.54	1年以内	92.54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有色金属分公司					
安新县凯隆迪塑料颗粒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1,564.00	34,578.20	1年以内	3.54
河北奥冠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32,849.20	26,642.46	1年以内	2.72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208,906.90	10,445.35	1年以内	1.07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电池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548.60	677.43	1年以内	0.07
<b>合计</b>		<b>19,548,959.48</b>	<b>977,447.98</b>		<b>99.94</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分公司	非关联方	3,609,038.18	180,451.90	1年以内	42.01
天津杰士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5,922.64	167,796.13	1年以内	39.06
安新县凯隆迪塑料颗粒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3,222.00	78,161.10	1年以内	18.19
唐山风帆宏文蓄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632.80	3,131.64	1年以内	0.73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电池分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	45.00	1年以内	0.01
<b>合计</b>		<b>8,591,715.62</b>	<b>429,585.76</b>		<b>100.00</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75,730.96	58,786.55	1年以内	70.69
徐水风帆摩托车蓄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976.00	19,698.80	1年以内	23.69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电池分公司	非关联方	93,537.60	4,676.88	1年以内	5.62
廊坊金虹蓄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2	2.32	1年以内	0.00
安新县盛隆有色金属熔炼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	0.08	1年以内	0.00
<b>合计</b>		<b>1,663,293.13</b>	<b>83,164.63</b>		<b>100.00</b>

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金额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99.94%，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来自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分公司，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92.54%，该公司作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报告期末发生了较多的交易，但通过查询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分公司的回款记录，其还款记录良好，从无恶拖欠账款行为。报告期末公司结余的前五大应收账款主要为产品销售款，还有一小部分为劳务费。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的款项。

### 3、预付款项

####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0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22,063.96	75.13	6,898,356.14	97.75	248,287.25	96.62
1至2年	2,323,875.24	24.87	158,768.25	2.25	8,690.00	3.38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b>9,345,939.20</b>	<b>100.00</b>	<b>7,057,124.39</b>	<b>100.00</b>	<b>256,977.25</b>	<b>100.00</b>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货款，公司2014年末预付账款金额较2013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原材料客户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所致，2014年之前公司更多的是向中小企业或者个人收购原材料，交易形式主要为钱货两清，但随着2014年之后公司开始同更多的大型企业建立业务关系，为满足供应商的要求，公司开始更多的采用预支付形式。公司所采用的预付款周期通常为一个月，即在每个月月初向对方支付预付款，月末之前将对应原材料采购到位，次月月初公司将继续支付下一批采购原材料的预付款。

#### （2）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06月30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2,521,335.81	26.98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清苑分公司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电源分公司	1,795,255.24	19.20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6.05	1年以内、1-2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电池分公司	858,034.30	9.18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河北有限公司承德 分公司	550,173.00	5.89	1-2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b>合计</b>	<b>7,224,798.35</b>	<b>77.3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清苑分公司	1,777,212.16	25.18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许红娟	1,050,570.00	14.89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王美伶	1,035,180.00	14.67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11.34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河北有限公司承德 分公司	550,173.00	7.80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b>合计</b>	<b>5,213,135.16</b>	<b>73.88</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安新 石油分公司	98,209.00	61.78	1年以内、 1-2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保定富瑞斯天然气 销售有限公司	158,768.25	38.22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b>合计</b>	<b>256,977.25</b>	<b>100.0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06月30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6,100.00	100.00	41,375.00	5.62	694,725.00
其中：账龄组合	736,100.00	100.00	41,375.00	5.62	694,725.00
无风险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736,100.00</b>	<b>100.00</b>	<b>41,375.00</b>	<b>5.62</b>	<b>694,725.00</b>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95,200.00	100.00	138,320.00	2.10	6,456,880.00
其中：账龄组合	2,766,400.00	41.95	138,320.00	5.00	2,628,080.00
无风险组合	3,828,800.00	58.05			3,828,800.00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6,595,200.00</b>	<b>100.00</b>	<b>138,320.00</b>	<b>2.10</b>	<b>6,456,880.00</b>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10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37,200.00	100.00	140,420.00	14.57	9,496,780.00
其中：账龄组合	2,808,400.00	29.14	140,420.00	5.00	2,667,980.00
无风险组合	6,828,800.00	70.86			6,828,800.00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9,637,200.00</b>	<b>100.00</b>	<b>140,420.00</b>	<b>14.57</b>	<b>9,496,780.00</b>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无风险组合余额，是2015年公司股东对2008年7月第二次增资时的实物出资价值进行复核后，原出资的实物价值不足，所引起的股东应补足的出资款。2013年末、2014年末的账面往来余额为补入账调整实物出资金额，因该款项在2015年6月已补缴完成，故作为无风险组合，不再补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定金			800,000.00
保证金	736,100.00	166,400.00	8,400.00
出资款		3,828,800.00	6,828,800.00
备用金		2,600,000.00	2,000,000.00
<b>合计</b>	<b>736,100.00</b>	<b>6,595,200.00</b>	<b>9,637,200.00</b>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北泰和拍卖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67.93	25,00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张家口市分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3.59	5,000.00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000.00	1-2年	6.11	4,5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2.72	1,000.00
河南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700.00	1年以内	2.00	735.00
<b>合计</b>		<b>679,700.00</b>		<b>92.35</b>	<b>36,235.0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王树旺	备用金	2,600,000.00	1年以内	39.42	130,000.00
臧会艳	欠缴出资款	2,296,800.00	3年以上	34.83	-
臧会松	欠缴出资款	1,532,000.00	3年以上	23.23	-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52	5,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四川铭信工程招标采购工程公司	保证金	40,000.00	1年以内	0.61	2,000.00
<b>合计</b>		<b>6,568,800.00</b>		<b>99.61</b>	<b>137,000.00</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臧会松	欠缴出资款	4,532,000.00	3年以上	47.03	-
王树旺	备用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20.75	100,000.00
臧会艳	欠缴出资款	1,131,000.00	1年以内	11.74	-
臧来水	欠缴出资款	915,800.00	1年以内	9.50	-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高薪电源分公司	定金	800,000.00	1年以内	8.30	40,000.00
<b>合计</b>		<b>9,378,800.00</b>		<b>97.32</b>	<b>140,000.00</b>

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工程项目的保证金、欠缴出资款以及备用金。保证金是根据合同约定而提取，待工程项目招投标结束或竣工结算后收回。公司关联方往来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3年末和2014年末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中，职工备用金占比较高，2015年内已全部结清。公司已建立《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备用金的管理，规范借款行为。

## 5、存货

(1) 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609,688.25	-	25,609,688.25
库存商品	17,754,405.12	-	17,754,405.12
低值易耗品	44,458.60	-	44,458.60

存货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43,408,551.97	-	43,408,551.97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32,535.81	-	6,632,535.81
库存商品	31,101,409.54	-	31,101,409.54
低值易耗品	44,458.60	-	44,458.60
合计	37,778,403.95	-	37,778,403.95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06,360.60	-	6,506,360.60
库存商品	23,424,299.77	-	23,424,299.77
低值易耗品	42,558.60	-	42,558.60
合计	29,973,218.97	-	29,973,218.97

公司期末存货主要由再生铅和合金铅及生产以上成品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及含铅废料构成，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该项资产金额呈现出持续增加态势，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加大采购力度以应对持续增加的订单；另一方面2015年上半年铅价格持续下跌，公司借此机会大力购买废旧铅蓄电池及含铅废料作为原材料储备，从而导致存货余额大幅增加。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说明”之“（九）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50,820.64	-	-	6,675,374.19	18,717,292.24	<b>25,943,487.07</b>
2、本年增加金额	78,231.62	4,500.00	1,316,874.98	65,641.03	-	<b>1,465,247.63</b>
(1) 购置	78,231.62	4,500.00	1,316,874.98	65,641.03	-	<b>1,465,247.63</b>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629,052.26	4,500.00	1,316,874.98	6,741,015.22	18,717,292.24	<b>27,408,734.70</b>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496,617.01	-	-	3,548,548.15	4,014,085.02	<b>8,059,250.18</b>
2、本年增加金额	9,167.12	-	-	318,639.25	436,580.83	<b>764,387.20</b>
(1) 计提	9,167.12	-	-	318,639.25	436,580.83	<b>764,387.20</b>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505,784.13	-	-	3,867,187.40	4,450,665.85	<b>8,823,637.38</b>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3,268.13	4,500.00	1,316,874.98	2,873,827.82	14,266,626.39	<b>18,585,097.32</b>
2、年初账面价值	54,203.63	-	-	3,126,826.04	14,703,207.22	<b>17,884,236.89</b>

## 2014年度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49,170.64	-	-	6,115,545.13	14,185,592.24	<b>20,850,308.01</b>
2、本年增加金额	1,650.00	-	-	559,829.06	4,531,700.00	<b>5,093,179.06</b>
(1) 购置	1,650.00	-	-	559,829.06	4,531,700.00	<b>5,093,179.06</b>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550,820.64	-	-	6,675,374.19	18,717,292.24	<b>25,943,487.07</b>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477,284.70	-	-	2,947,069.23	3,284,552.66	<b>6,708,906.59</b>
2、本年增加金额	19,332.31	-	-	601,478.92	729,532.36	<b>1,350,343.59</b>

(1) 计提	19,332.31			601,478.92	729,532.36	<b>1,350,343.59</b>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496,617.01	-	-	3,548,548.15	4,014,085.02	<b>8,059,250.18</b>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4,203.63	-	-	3,126,826.04	14,703,207.22	<b>17,884,236.89</b>
2、年初账面价值	71,885.94	-	-	3,168,475.90	10,901,039.58	<b>14,141,401.42</b>

## 2013年度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49,170.64	-	-	5,988,194.70	13,943,032.24	<b>20,480,397.58</b>
2、本年增加金额	-	-	-	127,350.43	242,560.00	<b>369,910.43</b>
(1) 购置	-	-	-	127,350.43	242,560.00	<b>369,910.43</b>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549,170.64	-	-	6,115,545.13	14,185,592.24	<b>20,850,308.01</b>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458,161.54	-	-	2,370,794.97	2,636,053.59	<b>5,465,010.10</b>
2、本年增加金额	19,123.16	-	-	576,274.26	648,499.07	<b>1,243,896.49</b>
(1) 计提	19,123.16	-	-	576,274.26	648,499.07	<b>1,243,896.49</b>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477,284.70	-	-	2,947,069.23	3,284,552.66	<b>6,708,906.59</b>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1,885.94	-	-	3,168,475.90	10,901,039.58	<b>14,141,401.42</b>
2、年初账面价值	91,009.10	-	-	3,617,399.73	11,306,978.65	<b>15,015,387.48</b>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构成。房屋建筑物指生产车间以及办公用房，其中：再生铅车间（房屋所有权证号：安新县房权证老河头镇字第0011194号，账面原值2,317,788.40元，净值1,580,933.71元）、办公用房（房屋所有权证号：安新县房权证老河头镇字第

0007767号，账面原值1,345,000.00元，净值956,351.04元）、拆解车间（房屋所有权证号：安新县房权证老河头镇字第0011194号，账面原值4,500,000.00元，净值4,321,875.00元）、自动拆解车间（房屋所有权证号：安新县房权证老河头镇字第0011194号，账面原值2,654,200.00元，净值1,833,318.12元）。运输工具主要是指公司所拥有的一辆小型轿车，帕纳美拉WP0BB297（车牌号：冀FUU989，账面原值1,316,874.98元，净值1,316,874.98元）。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 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2015年6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58,501.00			1,158,501.00
2、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4、期末余额	1,158,501.00			1,158,501.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5,277.90			235,277.90
2、本期增加金额	45,674.28			45,674.28
其中：计提	45,674.28			45,674.28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4、期末余额	280,952.18			280,952.1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77,548.82			877,548.82
2、年初账面价值	923,223.10			923,223.10

##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58,501.00			1,158,501.00
2、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4、期末余额	1,158,501.00			1,158,501.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3,929.34			143,929.34
2、本期增加金额	91,348.56			91,348.56
其中：计提	91,348.56			91,348.56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4、期末余额	235,277.90			235,277.9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23,223.10			923,223.10
2、年初账面价值	1,014,571.66			1,014,571.66

## 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58,501.00			1,158,501.00
2、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4、期末余额	1,158,501.00			1,158,501.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2,580.80			52,580.80
2、本期增加金额	91,348.54			91,348.54
其中：计提	91,348.54			91,348.5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4.期末余额	143,929.34			143,929.3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14,571.66			1,014,571.66
2、年初账面价值	1,105,920.20			1,105,920.20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公司于期末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因现有无形资产超出法定使用期限和在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808,101.08	4,827,179.29	
1至2年	4,500,000.00		2,875,000.00
2至3年		2,875,000.00	
3年以上	2,875,000.00		
合计	<b>10,183,101.08</b>	<b>7,702,179.29</b>	<b>2,875,000.00</b>

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167.90%，主要是公司2014年建设拆解车间的工程款未支付，增加450万元应付河北安信建筑工程公司的工程款。公司的在建工程支出是由施工单位首先垫付工程款，待工程决算手续办结后，在与施工单位结算工程款，未通过预付款和钱货两清的方式进行采购。

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总额为10,183,101.08元，主要为应付河北安信建筑工程公司的工程款7,375,000.00元，以及未支付个体收购商的货款，是公司2015年上半年大力采购原材料所致。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将应付河北安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款7,375,000.00元全部还清。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河北安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7,375,000.00	1-2年、3年以上
席二红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846,840.00	1年以内
王美伶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800,450.00	1年以内
张恒昌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563,170.00	1年以内
席小暑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271,430.00	1年以内
合计	-		<b>9,856,890.00</b>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河北安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7,375,000.00	1年以内、2-3年
席泽红	非关联方	借款	230,000.00	1年以内
保定市远方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款	100,000.00	1年以内
合计	-		<b>7,705,000.00</b>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河北安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875,000.00	1-2年
合计	-		<b>2,875,000.00</b>	-

报告期内无应付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2、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00,000.00	-	-
1年以上	-	-	-
合计	<b>400,000.00</b>	-	-

公司预收账款为向保定华万彩合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电瓶壳的预收款。

(2) 报告期无预收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	4,273,270.00	7,247,100.00
一年以上	-	9,247,100.00	2,000,000.00
<b>合计</b>	-	<b>13,520,370.00</b>	<b>9,247,100.00</b>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为缓解资金紧张，向非关联方个人临时拆借的无息借款。公司的借款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账期较短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公司增资3000万元，上述对个人的借款已全部还清，公司逐步规范了资金来源。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张小峰	非关联方	借款	5,580,000.00	1-2年	41.27
李洪超	非关联方	借款	3,000,000.00	1年以内，2-3年	22.19
席小暑	非关联方	借款	2,400,000.00	1年以内，1-2年	17.75
席二红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0	1-2年	7.40
许红娟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0	2-3年	7.40
<b>合计</b>	-		<b>12,980,000.00</b>	-	<b>96.00</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张小峰	非关联方	借款	5,580,000.00	1年以内	60.34
席二红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10.81
李洪超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0	1-2年	10.81
许红娟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0	1-2年	10.8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席小暑	非关联方	借款	400,000.00	1年以内	4.33
<b>合计</b>	<b>-</b>		<b>8,980,000.00</b>		<b>97.11</b>

### (九)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8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54,800.00	54,800.00	54,800.00
盈余公积	392,941.88	392,941.88	-
未分配利润	4,023,758.85	3,536,476.90	-3,669,857.35
<b>股东权益合计</b>	<b>84,471,500.73</b>	<b>53,984,218.78</b>	<b>46,384,942.65</b>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过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 (十)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782,325.91	209,086,030.76	218,311,86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224,750.72	217,774,827.03	223,724,82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2,424.81	-8,688,796.27	-5,412,96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905.03	-1,151,894.36	-369,91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8,800.00	6,731,538.00	1,08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60,470.16	-3,109,152.63	-4,702,876.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63,022.80	1,802,552.64	4,911,705.27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7,281.95	7,599,276.13	3,770,548.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1,690.80	344,324.06	-18,211.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64,387.20	1,350,343.59	1,243,896.49
无形资产摊销	45,674.28	91,348.56	91,348.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8,462.0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922.70	-86,081.02	4,552.9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30,148.02	-7,805,184.98	-13,974,998.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28,905.85	-10,686,628.45	4,644,560.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80,517.53	235,343.84	-942,910.41
其他			-231,75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2,424.81	-8,688,796.27	-5,412,965.9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能够得到合理解释。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的原因一方面是存货的增加，一方面是应收款项的增加。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29,973,218.97 元、37,778,403.95 元、43,408,551.97 元，呈现出持续增加态势，主要原因一方面小规模不合格的拆解企业由于环保的要求被迫停产，公司加大采购力度以应对持续增加的订单；另一方面 2014 年下半年和 2015 年上半年铅价持续下跌，公司借此机会大力购买废旧铅蓄电池及含铅废料作为原材料战略性储备，从而导致存货余额增加。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63,293.13 元、8,591,774.44 元、19,562,165.48 元，呈现出持续增加态势。应收账款的形成，因为行业特性决定，公司与客户合同约定结算货款需要到月底根据上海有色金属网的一个月的报价算出平均价格。货款于次月逐次结算。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56,977.25 元、7,057,124.39 元、9,345,939.20 元，呈现出持续增加态势。预付账款的形成，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之后公司开始同更多的大型企业建立采购业务关系，公司与各主要废铅料的供应商所签协议约定实行预付款制。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为净流出，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满足市场需要、扩大经营规模，投资建设新厂房导致，这显示了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主要是公司向非关联方个人借款增加所致，公司在2014年向银行的借款已在当年还清。2015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主要是公司股东增资所致。

### 4、现金流量变动与会计科目勾稽关系分析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发生额分别为121,632,122.92元、196,668,827.67元、203,595,471.16元，主要为销售铅锭、合金铅产生的现金流入。该现金流入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并与营业收入（含增值税销项税额）、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会计科目勾稽相符。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收到的税费返还3,099,035.17元、12,073,164.37元、14,476,352.14元，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税收优惠，与营业外收入科目勾稽一致。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51,167.82元、1,234,743.87元、240,037.22元，2014年收到纳税大户奖励款89.07万元，2013年收到纳税大户奖励款20.00万元，其余为利息收入及其他往来款，与营业外收入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变动额勾稽一致。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发生额分别为124,378,517.60元、192,681,756.16元、189,520,791.18元，主要为采购废旧电池、废铅渣等原材料和其他与产品生产相关的支出。该现金流出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并与营业成本（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应付账款、存货和预付账款会计科目勾稽相符。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1,541,260.81元、3,341,841.00元、1,566,827.11元，主要为支付给职工的相关支出。该现金流出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并与生产成本、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勾稽相符。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437,006.60元、1,327,229.64元、4,633,194.11元，主要为公司期间费用各项现金支付，及支付往来单位和个人的现金，与管理费用发生额、营业费用发生额、营业外支出，以及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变动额勾稽一致。

公司2015年1-6月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收到的股东增资款3000.00万元以及补缴出资款882.88万元。

公司2014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向银行短期融资发生的业务，与短期借款发生额勾稽一致。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周转的需要，向个人拆借的款项，与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变动额勾稽一致。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归还向个人拆借的款项，与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变动额勾稽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相匹配；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与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现金流量的发生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实际控制人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臧济水、臧会松、臧会艳、臧会利	95.39	95.39%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所任职务
臧济水	董事长
臧会松	董事、总经理
臧会艳	董事
郭莉霞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马威	董事
马春玉	监事会主席
张昊	职工监事
李巨田	监事
臧来水	副总经理
刘澜	财务总监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 5.00%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保定金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臧济水曾持有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00.00	购销有色金属（涉及专项审批或许可项目的，未经审批或许可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2	保定金帆废旧电池回收有限公司	臧会松曾持6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500.00	回收和短期储存铅酸蓄电池；销售：铅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定金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叠，2015年6月16日，保定金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注销。

保定金帆废旧电池回收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叠，2015年4月20日，臧会松将其持有的60%的股权转让给李红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和法定代表人。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015年4月21日，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事项的变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5.00%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5,000.00	300,000.00	300,000.00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提供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金额	借入时间	偿还时间	利息	借款用途
臧会松	5,000,000.00	2012/7/16	2013/8/4	无	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臧会松	2,000,000.00	2012/11/29	2015/4/20	无	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臧会松	1,000,000.00	2013/10/1	2013/12/1	无	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臧会松	3,000,000.00	2014/4/3	2015/4/22	无	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臧会松	7,002,700.00	2014/4/30	2014/5/31	无	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向股东臧会松拆入资金，是在经营活动过程中为了缓解资金紧张、购买原材料而补充的流动资金，拆借资金无利息，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全部清偿。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臧会松	-	1,532,000.00	4,532,000.00
	臧会艳	-	2,296,800.00	1,131,000.00
	臧来水	-	-	915,800.00
	臧纪河	-	-	250,000.00
合计		-	<b>3,828,800.00</b>	<b>6,828,8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对臧会松、臧会艳、臧来水、臧纪河的应收款项，为尚未到位的应补缴的出资款。

2008年7月，臧会松以实物资产增资1200万元，席泽红以实物资产增资200万元，臧纪河以实物资产增资300万元，臧来水以实物资产增资300万元，实物资产合计出资2000万元。2015年6月15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原出资资产进行了复核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01-317号《冀恒评字（2008）第79号〈关于安新县华诚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投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复核报告》。2015年6月18日公司股东会决议，根据新的评估报告，由臧会松、席泽红、臧纪河和臧来水以现金882.88万元对两次评估的差额进行补足。其中由臧会松货币补足653.20万元，席泽红货币补足113.10万元，臧纪河货币补足91.58万元，臧来水货币补足25.00万元。

2008年7月，席泽红将出资额400.00万元转让给臧会艳；2014年4月，臧来水将出资额400.00万元转让给臧会艳，臧纪河将其出资额中的200.00万元转让给臧会艳，剩余200.00万元转让给臧会松。经席泽红、臧纪河、臧来水与臧会艳协商并达成一致，席泽红、臧纪河、臧来水补缴的出资款由这三人分别交给臧会艳后，由臧会艳转交至公司。

因此2013年末公司应收臧会艳的113.10万元，为应由席泽红补足的出资款；2014年末，公司应收臧会艳229.68万元，增加的116.58万元为应由臧纪河、臧来水补足的出资款。2015年6月26日，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款项。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规范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

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上述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执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因内部管理不规范，对关联交易未进行相关决策。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和决策。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能够有效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该等承诺切实可行、合法有效。

###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违规担保；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不与公司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岁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及其兄弟姐妹)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是不可撤销的承诺。”

##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一）资产评估复核报告

2008年6月11日，河北恒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冀恒评字[2008]第79号《关于安新县华诚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投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结果为20,054,800.00元（其中：臧会松出资的实物价值为12,000,000.00元；臧纪河的实物价值为3,000,000.00元；臧来水的实物价值为3,003,800.00元；席泽红的实物价值为2,051,000.00元）。2008年7月1日，华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实物。

由于冀恒评字[2008]第79号《关于安新县华诚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投资资产评估报告书》未对评估方法和评估方法选择的理由进行阐述，未针对不同资产类型具体描述选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步骤，因此，公司于2015年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评估项目进行复核。北方亚事于2015年6月15日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317号《冀恒评字（2008）第79号〈关于安新县华诚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投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经原评估价值为2,005.48万元，评估复核价值为1122.60万元，比原评估价值减少882.88万元。

###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2015年8月22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华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松赫股份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560011号”评估报告。

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同口径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经现场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评定估算等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估算。公司经过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8,447.14万元。

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10,305.7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1,858.6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8,447.14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安新县华诚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10,072.45 万元，增值1,625.31 万元，增值率 19.24%。

##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满足公司政策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 九、风险因素

###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第五条第五款的规定，以废旧电池为原料生产的铅金属，其中综合利用危险废弃物的企业必须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生产资料中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90%，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份，公司获得的上述税收返还金额分别为14,680,739.52元、12,073,164.37元和3,099,035.17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56%、6.93%和2.74%，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有较大影响。

虽然对废旧电池处理企业进行税收返还是国家推动废旧电池产品回收处理行业快速发展，建立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体系的必然举措。但是，随着废旧电池处理工艺的提升、国内废旧电池产品结构的变化，并且随着危废处理行业的进一步规范，不排除对税收返还的比例进行调整，这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影响。

针对上述的市场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应对：首先加大单位的采购数量，这样可享受增值税抵扣；其次提高危废处理技术，提高处理效率，降低处理成本；再次，进行产业链延伸和升级；最后公司还将积极关注其他危险废物处理市场，适时开展其他危险废物处理业务。公司目前已将废旧玻璃作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力争摆脱过渡依赖政府税收优惠的现状。

### （二）原材料供给不充分的风险

在现实经营中，废铅蓄电池的回收环节存在多头回收、违法经营、无序竞争等问题，很大一部分废铅蓄电池通过个人回收，流入非法回收和处理环节，得不到安全、无害化的处理。回收的无序性也使得很多家正规废旧铅酸电池回

收拆解企业遭遇回收困难，由于市场无序致使废旧电池回收价格的变动影响到企业对成本的确认和原材料的供给。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通过个人采购的原材料占整个原材料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83.78%，59.94%，57.00%。

针对上述的市场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应对：首先加大单位的采购数量；其次扩大回收渠道网络布局，开拓更多的区域个体收购商，力争使公司获得较为稳定的原材料。

###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臧济水家族（包括臧济水、臧会松、臧会艳和臧会利）。臧济水与臧会松为父子关系，臧济水与臧会艳、臧会利为父女关系，臧济水家族合计持有公司 8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39 %。臧济水现任公司董事长，臧会松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股权较为集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发挥较大影响力。如实际控制人不当利用其控股地位，将有可能损害小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针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应对：（1）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公司适时引进新的投资者，尤其战略投资者，以改善公司的股权结构。（2）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机构，制定并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现代企业治理机制。公司将组织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实际经营中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

### （四）铅价格波动较大，面临存货下跌风险

公司业务为有色金属铅回收加工业行业，有色金属铅具有价格波动频繁、幅度大的特点。虽然有色金属铅废料回收生产后的销售价格也将随着金属原材料价格上下波动，但由于生产周期、信息传递过程的存在是金属材料铅产品与金属原料价格波动之间总存在一定的时间滞后性，本公司的回收生产经营会因

此而受到一定的影响。公司目前的存货周转在 1 个月左右，虽然周转较快，但仍不排除铅价出现短期大幅下跌造成公司存货减值的风险。

针对铅价格波动较大，面临存货下跌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应对：（1）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结合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从严规范存货采购、消耗、领用环节；（2）设置科学的库存管理流程；（3）密切关注铅金属的期货行情，订立科学合理的采购计划、控制库存量。

#### **（五）环保政策风险**

由于有色金属熔炼行业的特殊性，再生铅熔炼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废气等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虽然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规和政策，各项排放指标目前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但仍存在因设备故障、物品保管、人为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意外环境污染的风险；以及随着公众环保意识的逐步加强，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保护要求会更加严格，进一步可能会导致公司环保费用上升，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收益。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应对：（1）积极增加环保设施投入，提高环保处理能力；（2）依靠科学技术进步解决环保难题，可适当借鉴国内外的先进技术；（3）积极进行工艺创新和工艺改造，开拓绿色工艺，实现减排降耗；

#### **（六）客户集中度风险**

目前客户集中在京津冀地区，公司在积极拓展省外客户，但目前尚处于初步阶段，虽然公司所持资质新批及准入门槛被降低的可能性不大，但不排除重要竞争对手收购区域内有资质的其他企业进行经营。一旦公司所处区域增加重要竞争对手，将对公司目前客户源造成分流的风险。

客户集中度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应对：（1）在稳定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加大新市场例如东北市场的拓展；（2）进行产业链延伸和升级，开发出新的利润增长点及客户；

#### **（七）安全生产风险**

在废弃物的处理过程中，需要采用物理、化学及高温焚烧等方法处理含有剧毒的化学药品的原材料。因此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工作风险高、难度大。基于

该原因，企业在危险废弃物处理过程中需要严格管理、规范操作。若稍有不慎，将出现严重的安全事故，企业会面临各项损失，甚至会失去经营资格。

安全生产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应对：（1）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工作，提高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能力；（2）加强员工的教育培训工作，消除员工安全侥幸心理；（3）加大作业过程的监督检查力度，逐步养成自觉遵章的良好习惯。

## 第五章 有关声明

###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挂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明      臧来水      王公乾      郭莉霞  
马威

全体监事签名：

马威      李巨田      张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明      臧来水      郭莉霞      刘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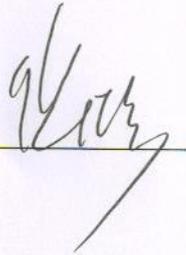
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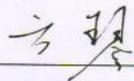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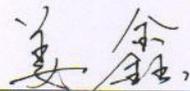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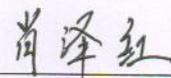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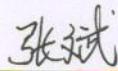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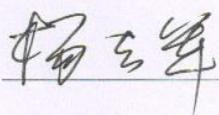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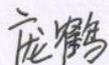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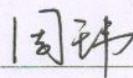


杨志军

经办律师：



庞鹤



周玮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7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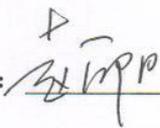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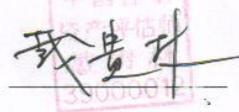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7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7日

##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